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2419098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裝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案」案自113年12月1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訂

二、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30812970號函備案及內政部113年11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969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

線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 趙卿惠 代行

發布實施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查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或土地權利關係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112 年 9 月 3 日自由時報 G1 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直轄市	112 年 11 月 2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113 年 5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7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3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5
伍、環境現況概述 15
陸、鹽水溪治理計畫概述 22
柒、變更計畫內容 34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40
玖、其它 41

附件一 中央重大建設認定函
附件二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
附件三 111 年 6 月 29 日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四 地籍預為分割資料
附件五 本計畫涉及變更農業區土地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附件六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 日第 126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1057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 變更範圍涉及地號示意圖 4
圖 3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12
圖 4 本案周邊現行都市計畫範圍重疊示意圖 13
圖 5 臺南市主要計畫範圍調整示意圖（內政部審議階段草案） 14
圖 6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示意圖（內政部審議階段草案） 14
圖 7 基地周邊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6
圖 8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9
圖 9 鹽水溪淹水模擬示意圖 21
圖 10 鹽水溪流域位置圖 22
圖 11 本案河川治理線、用地範圍線套繪圖 23
圖 12 鹽水溪流域橋樑位置示意圖 25
圖 13 鹽水溪及菁拔林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位置分布圖 28
圖 14 變更內容示意圖 36
圖 15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36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案件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5
表 2 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明細表 9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面積表 17
表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18
表 5 鹽水溪（含支流菁拔林溪）民國 104 年後防洪工程調查表 29
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 35
表 7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7
表 8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40

壹、計畫緣起

鹽水溪於日據時期為消弭溪水洪患，於民國17年開始進行河道測量，民國 19 年完成鹽水溪治水計畫。光復後，因鹽水溪為次要河川，故分由前臺南縣政府管理，至民國 42 年由第六河川局協助前臺南縣政府重擬治理計畫，並於民國 51 年陸續完工。民國 72 年鹽水溪調整為主要河川，並將原上游主要支流許縣溪部份納入主流，且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為設計標準。民國 82 年第六河川局著手辦理鹽水溪治理規劃（含低水治理規劃），並於民國 87 年 7 月 15 日奉經濟部經水字第 87260771 號函核定，且於同年 11 月 4 日省府以八七府水政字第 167829 號函公告。後續為有效改善安南區、永康區等地區現有水患，故重新檢討鹽水溪及其支流菁拔林溪之治理方案及相關配合措施，做為整體防災及後續治理工程實施之重要參考依據，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之「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菁拔林溪）」。

自104年5月28日用地範圍線公告發布實施後，鹽水溪沿岸已陸續進行各項防災減災、搶險等防洪工程計畫，本次經經濟部111年7月12日經授水字第 11110209570 號函表示，為有效改善臺南市安南區、永康區等地區之淹水風險，預計於 113~115 年辦理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整治，以提升鹽水溪流域之防洪能力，並經內政部111 年 7 月 21 日 1110036758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詳附件一）。

爰此，本案確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建設，有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其變更範圍係依據上開發布實施「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菁拔林溪）（第一次修正）」之公告用地範圍線，將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以利後續工程用地取得及施作。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業經內政部以111年7月21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036758號函（詳附件一）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認定為配合中央興建重大設施需要，據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之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幹 5 號-24m 計畫道路（溪頂寮橋）西側農業區，變更面積約 1.515 公頃（詳圖 1）；變更範圍內所涉及土地地號為臺南市永康區頂西段 1-2、14-1、19-1、25、26、130、134、135、136、144、147、148、149、417、418、419、420、435 等 18 筆地號部分土地（詳圖 2），變更範圍內地籍預為分割資料詳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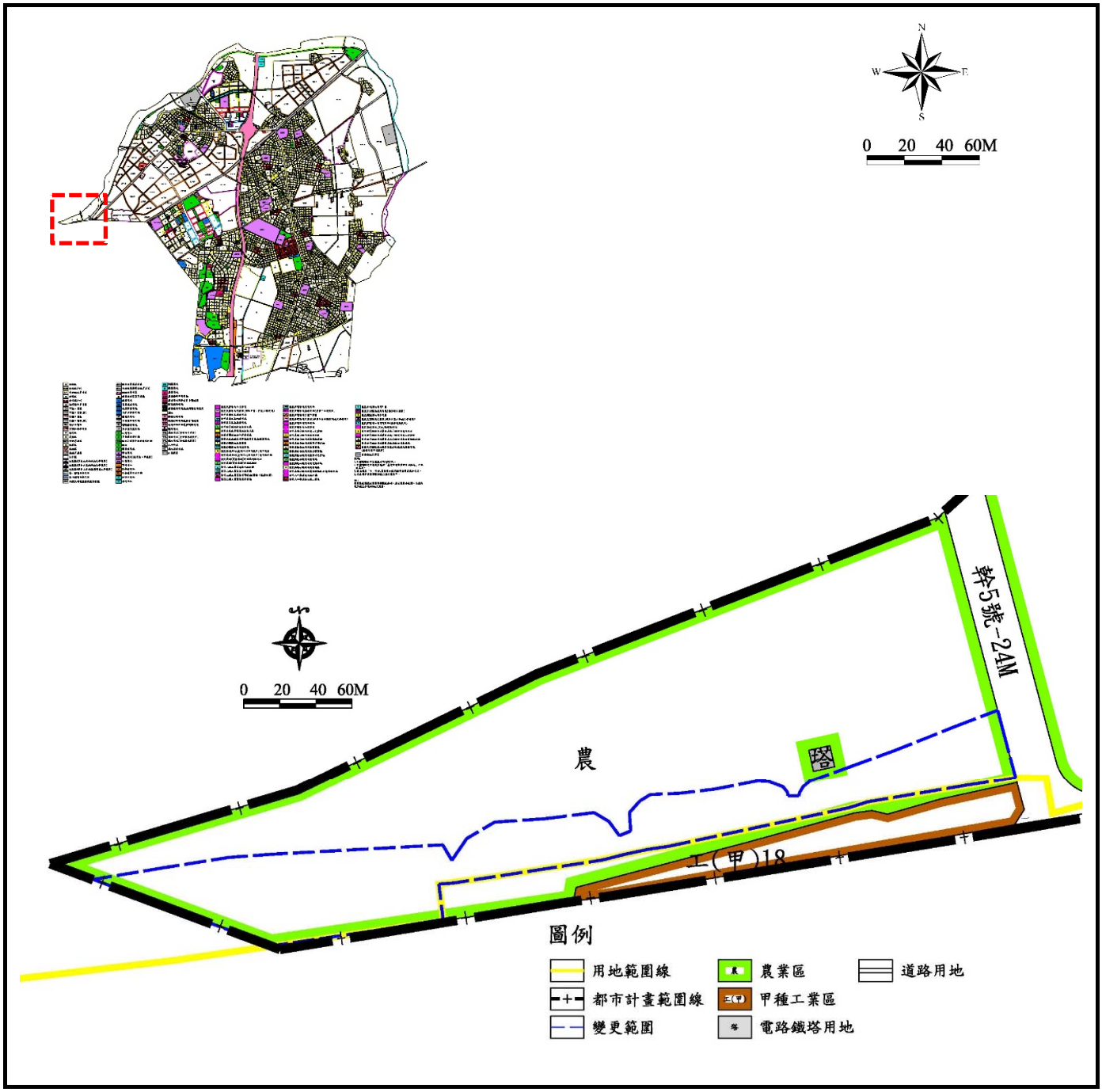


圖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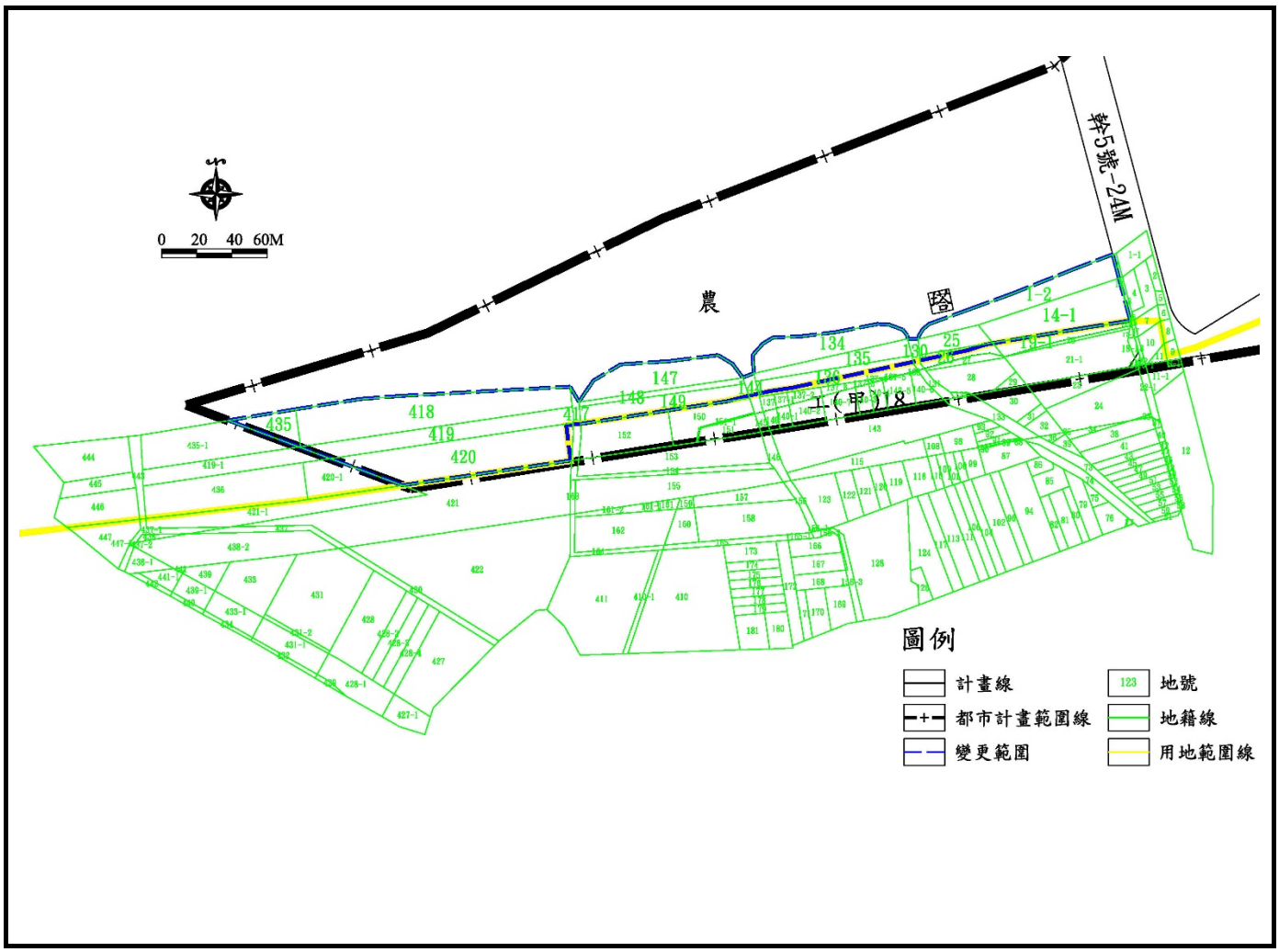


圖2 變更範圍涉及地號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始於民國 67 年 7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民國 75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85 年 2 月 15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有關本計畫區於第四次通盤檢討後發布實施歷程詳如表 1 所示。

表1 變更案件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及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1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07.13 府都規字第 1060684322A 號	106.07.14
2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計畫	107.02.09 府都規字第 1070181872A 號	107.02.10
3	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畫	107.02.09 府都規字第 1070182154A 號	107.02.11
4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專用區、部分住宅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案	107.03.22 府都規字第 1070300555A 號	107.03.28
5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市立圖書館總館開發）案	108.01.09 府都規字第 1071322964A 號	108.01.10
6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案	108.06.17 府都規字第 1080658477A 號	108.06.18
7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農業區及公園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109.02.14 府都規字第 1090193034A 號	109.02.17
8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9.10.23 府都規字第	109.10.28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及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1091243187A 號	
9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階段）案	109.12.15 府都規字第 1091483136A 號	109.12.18
10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十四案（停 4）及第二十六案）	110.05.12 府都規字第 1100559418A 號	110.05.13
11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案	111.02.14 府都規字第 1110196258A 號	111.02.16
12	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細部計畫案	111.02.14 府都規字第 1110196721A 號	111.02.17
13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報部編號第 14 案（停 3））	111.07.19 府都規字第 1110911663A 號	111.07.20
14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編號第 3 案及第 5 案（二王周邊地區））案	112.05.01 府都規字第 1120493852A 號	112.05.02
15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階段）（編號第 3 案及第 5 案（二王周邊地區））案	112.05.02 府都規字第 1120500399A 號	112.05.03
16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12.07.19 府都規字第 1120914308A 號	112.07.20
17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112.10.25 府都規字第 1121308223A 號	112.10.26
18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案	112.11.10 府都規字第 1121444165A 號	112.11.13
19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113.01.04 府都規字第 1121709924A 號	113.01.05
20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六階段）案	113.04.03 府都規字第 1130449761A 號	113.04.08
21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階段）案	113.04.03 府都規字第 1130449523A 號	113.04.09
22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七階段）案	113.08.13 府都規字第	113.08.14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及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1131067289A 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更新截至民國 113 年 8 月）。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東與新市、新化及歸仁等區相鄰，南至永康區行政界線，西與「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相鄰接，北至鹽水溪，包括永康區之大部分、新化區及新市區之一小部分，計畫面積 3,544.603 公頃，詳如圖 4 所示。

三、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00,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240 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存區、旅館區、旅館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河川區等 23 種土地使用分區，合計面積劃設為 2769.223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為 78.12%。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及圖詳如表 2 所示。

六、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廣場用地、體育場用地、高中（職）用地、國中用地、國小用地、社教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河道用地等 44 種公共設施用地，合計面積為 775.380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21.88%。有關公共設施計畫面積詳如表 2 所示。

表2 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明細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857.835	24.20	33.04
	商業區		42.170	1.19	1.62
	工業區		814.517	22.98	31.37
	零星工業區		6.603	0.19	0.25
	保存區		0.058	0.00	0.00
	旅館專用區		0.436	0.01	0.02
	旅館區		2.050	0.06	0.08
	保護區		12.875	0.36	—
	文教區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使用）	16.125	0.45	0.62
		文教區（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	9.551	0.27	0.37
		文教區（供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使用）	13.512	0.38	0.52
	農業區		867.993	24.49	—
	河川區		67.413	1.90	—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		10.810	0.3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0.581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1.735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0	0.01	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210	0.01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760	0.02	0.03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610	0.02	0.02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13.256	0.37	0.51
	經貿複合專用區		15.695	0.44	0.60
	生活服務專用區		12.999	0.37	0.50
	灌溉設施專用區		0.019	0.00	0.00
	小計		2,769.223	78.12	70.1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39.916	1.13	1.54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902	0.03	0.03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26.670	0.75	1.03
		國中用地	21.730	0.61	0.84
		國中小用地	9.628	0.27	0.37
		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使用）	7.560	0.21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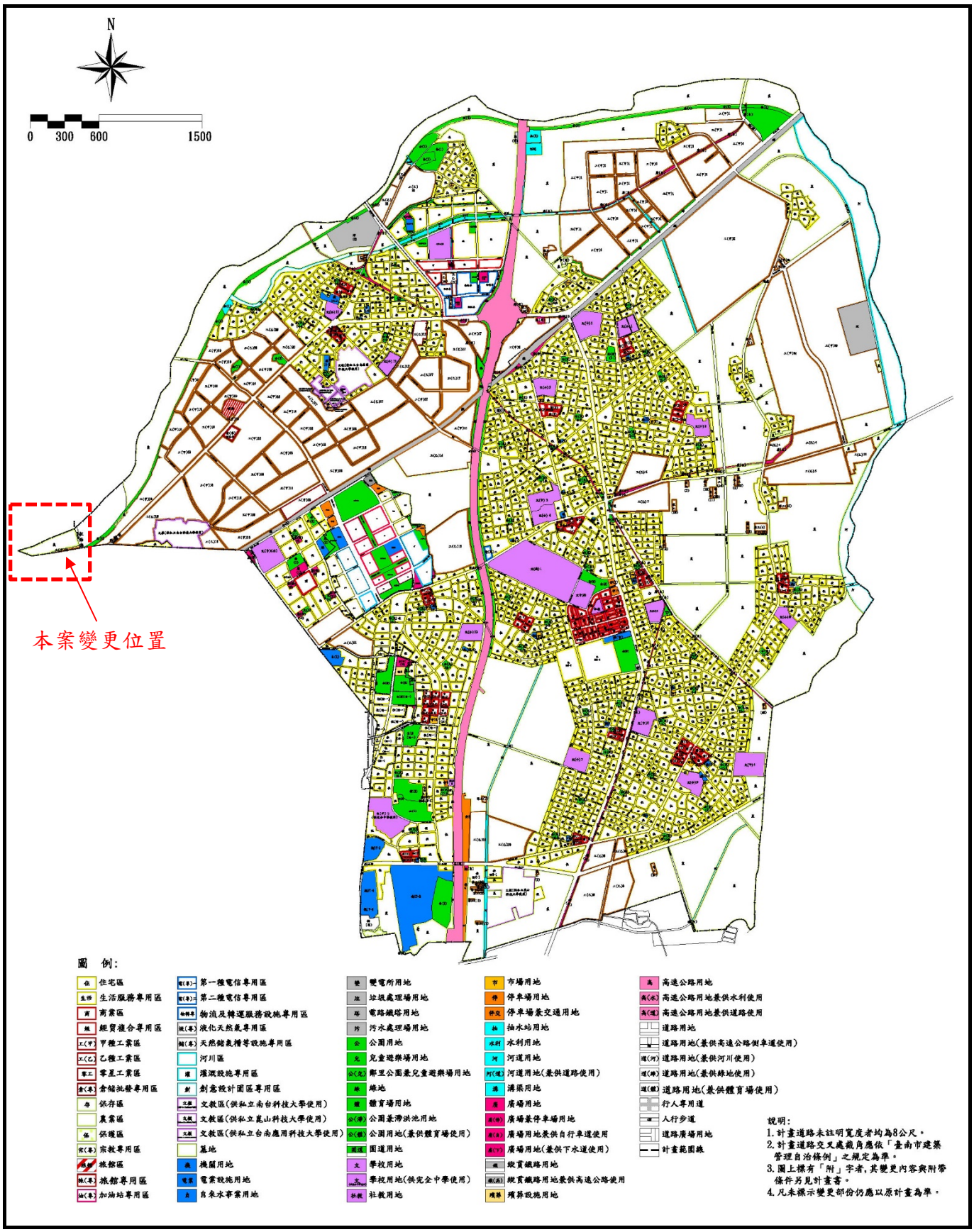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高中（職）用地	23.010	0.65	0.89
水利用地	1.929	0.05	0.07
市場用地	3.370	0.10	0.13
公園用地	50.896	1.44	1.96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9.610	0.27	0.37
公園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8.202	0.23	0.32
綠地	4.773	0.13	0.1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607	0.44	0.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00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1.117	0.03	0.04
停車場用地	9.370	0.26	0.36
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	1.034	0.03	0.04
墓地	2.409	0.07	0.09
殯葬設施用地	0.656	0.02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1.929	0.05	0.07
電路鐵塔用地	0.239	0.01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	0.29	0.39
社教用地	1.111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9.077	0.26	0.35
抽水站用地	3.136	0.09	0.12
廣場用地	1.295	0.04	0.05
廣場（兼供道路使用）	6.744	0.19	0.2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434	0.18	0.25
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6.809	0.19	0.26
廣場用地（兼供下水道使用）	1.008	0.03	0.04
河道用地	3.103	0.09	0.12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9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9.030	0.25	0.35
電業設施用地	0.003	0.00	0.00
溝渠用地	1.108	0.03	0.04
道路用地	379.110	10.70	14.60
道路廣場用地	0.080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0.460	0.01	0.02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698	0.10	0.14
	道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0.522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	0.051	0.00	0.00
	園道用地	2.697	0.08	0.10
	高速公路用地	61.389	1.73	2.36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0.01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8	0.04	0.06
	縱貫鐵路用地	24.821	0.70	0.96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10	0.00	0.00
	小計	775.380	21.88	29.86
都市發展用地		2,596.322	—	100.00
總計		3,544.603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及保護區等。

資料來源： 113 年 8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七階段）案」計畫書。



資料來源：113 年 8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七階段）案」。

圖3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七、相鄰都市計畫區邊界調整情形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與「臺南市主要計畫」「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相鄰，因涉及計畫範圍重疊及夾雜非都市土地（詳如圖 4），易造成各計畫範圍分區用地執行疑慮，故刻正辦理「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專通案），現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尚未核定及發布實施，故本計畫區範圍仍以現行計畫為準。

依前述專通案審議階段草案，北側涉及本計畫區與「臺南市主要計畫」計畫範圍重疊部分，係將本計畫區部分農業區範圍納入「臺南市主要計畫」，並於臺南市主要計畫將涉及鹽水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為河川區，詳如圖 5；另本計畫區西側之非都市土地，於上開專通案中，納入本計畫區範圍內之農業區，且因位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建議於專通案中一併調整劃定為河川區，詳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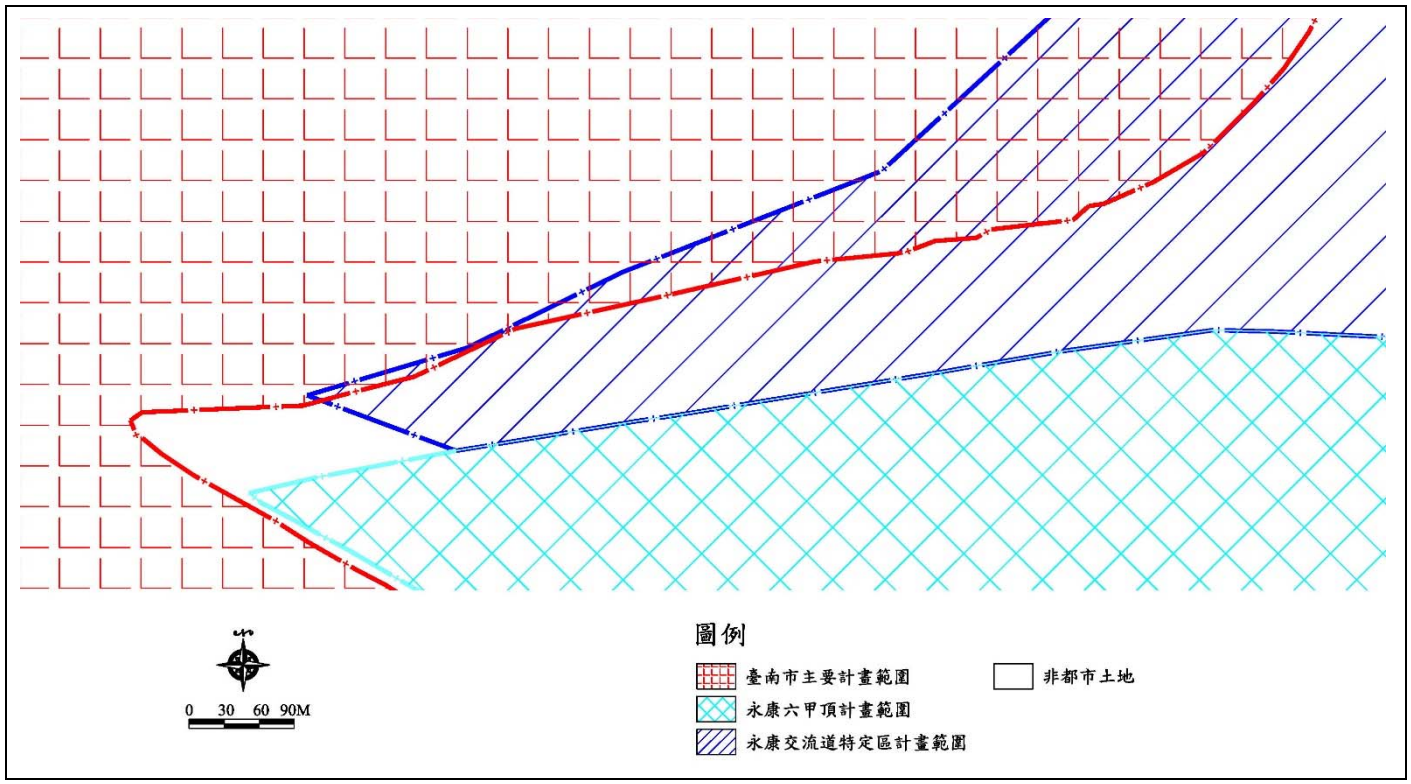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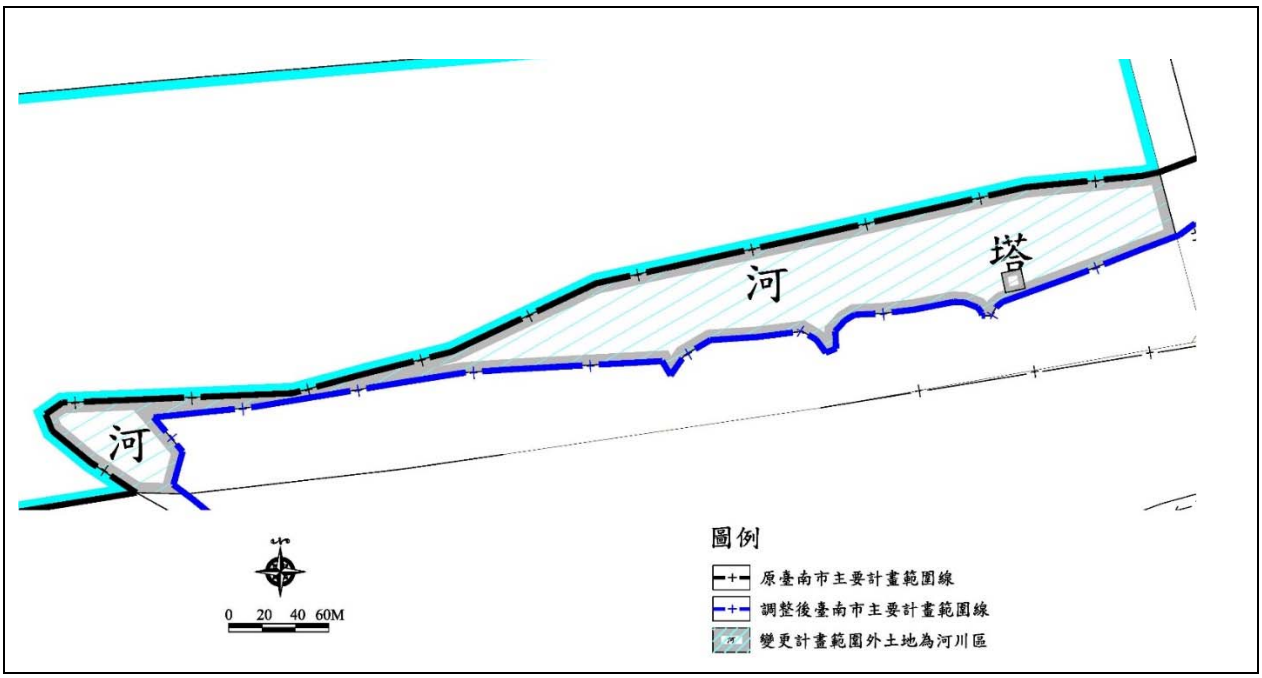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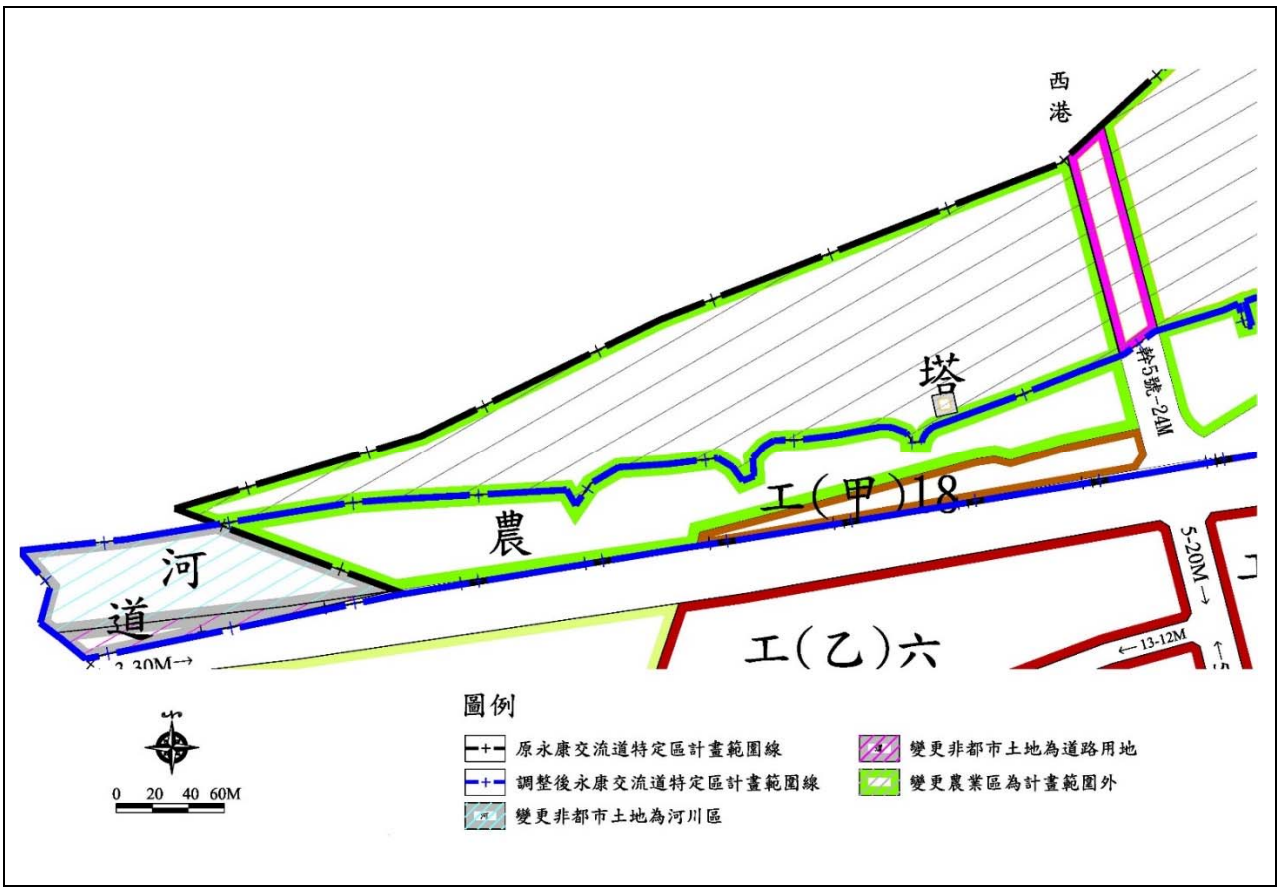


圖4 本案周邊現行都市計畫範圍重疊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閱「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草案）

圖5 臺南市主要計畫範圍調整示意圖（內政部審議階段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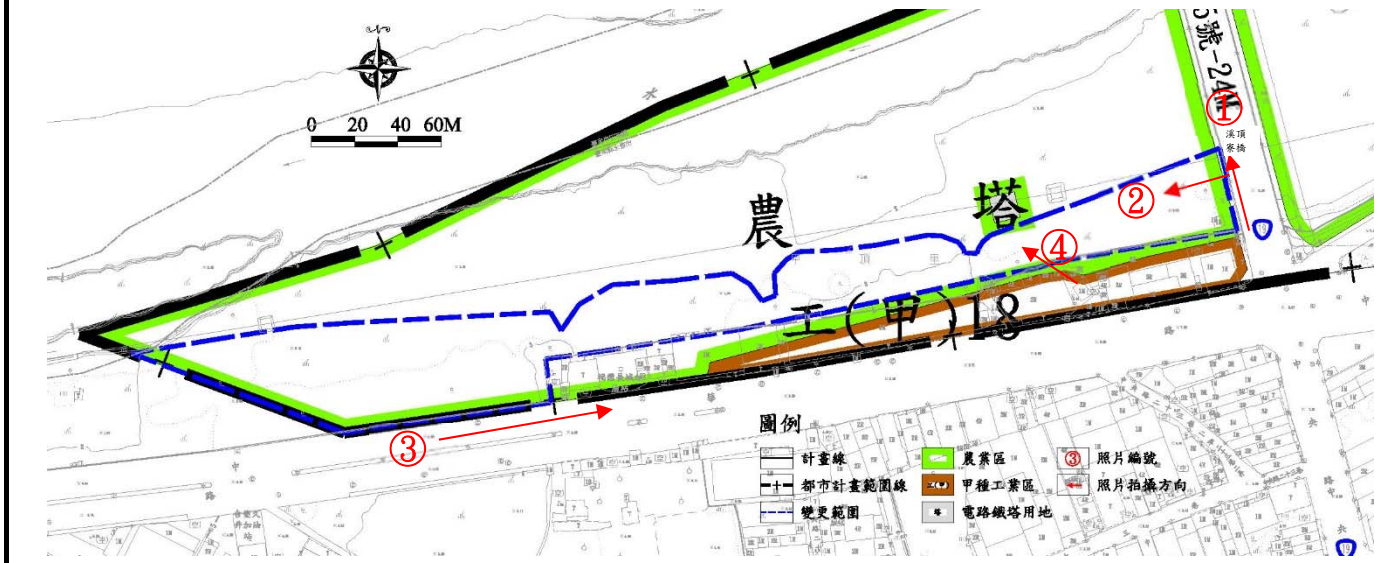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參閱「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草案）

圖6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示意圖（內政部審議階段草案）

伍、環境現況概述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之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幹 5 號-24m 計畫道路（溪頂寮橋）西側農業區，現況為雜草林地使用，北側臨鹽水溪，南側臨接中華路及工業區建築物，東側與幹 5 號-24m 計畫道路（溪頂寮橋）相鄰。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詳見圖 7。





	
編號①-溪頂寮橋	編號②-河道及雜草林地
	
編號③-工業區建築物	編號④-河道旁雜草林地

圖7 基地周邊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及面積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地號為臺南市永康區頂西段 1-2、14-1、19-1、25、26、130、134、135、136、144、147、148、149、417、418、419、420、435 等 18 筆地號部分土地，變更面積約為 15,145.29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計有 6 筆公有土地、2 筆公私共有土地、10 筆私有土地；私有土地面積約為 10,666.36 平方公尺，佔變更面積 70.43%，公有土地面積約為 4,478.93 平方公尺，佔變更面積 29.57%，其土地面積、權屬詳表 3、4 及圖 8。

表3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面積表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平方公尺）	變更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1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2	1,253.26	1,253.26	公有土地（中華民國）
2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4-1	1,488.40	1,488.40	私有土地
3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9-1（部分）	419.26	14.42	私有土地
4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25	389.66	389.66	公私共有土地（中華民國權利範圍：1/2）
5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26（部分）	286.23	88.37	私有土地
6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30	82.52	63.51	公有土地（中華民國）
7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34	1,138.23	1,138.23	公有土地（中華民國）
8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35	645.45	645.45	公私共有土地（中華民國權利範圍：2/3）
9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36	837.37	518.17	私有土地
10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44	126.35	71.06	公有土地（中華民國）
11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47	1,258.88	1,258.88	公有土地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平方公尺）	變更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中華民國）
12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48	290.81	290.81	私有土地
13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49	873.91	865.98	私有土地
14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417	156.28	68.86	公有土地（中華民國）
15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418	2,783.39	2,783.39	私有土地
16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419	1,347.08	1,347.08	私有土地
17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420	2,487.50	2,439.64	私有土地
18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435	420.12	420.12	私有土地
總計		—	—	—	16,284.70	15,145.29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預為分割及面積詳附件四。

表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土地所有權者/管理者		變更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比例（%）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853.80	25.45
公私共有土地	公有地	625.13	4.13
	私有地	409.98	2.70
	小計	1,035.11	6.83
私有土地		10,256.38	67.72
總計		15,145.2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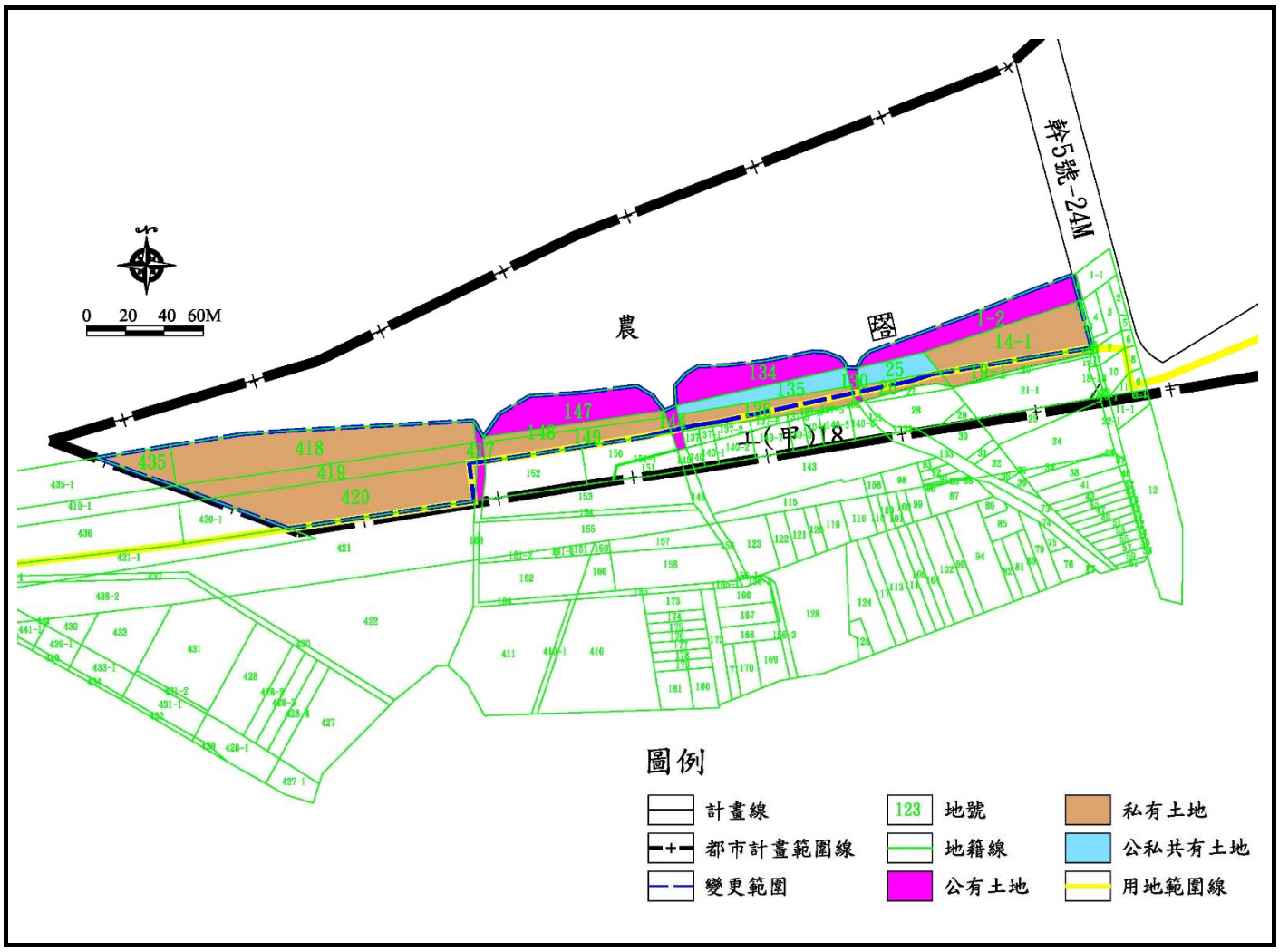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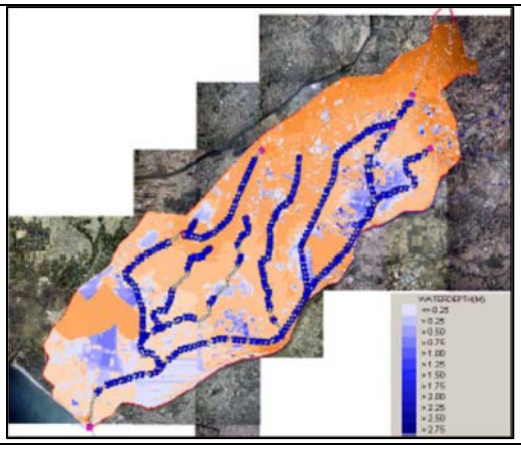
圖8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三、歷史災害調查及潛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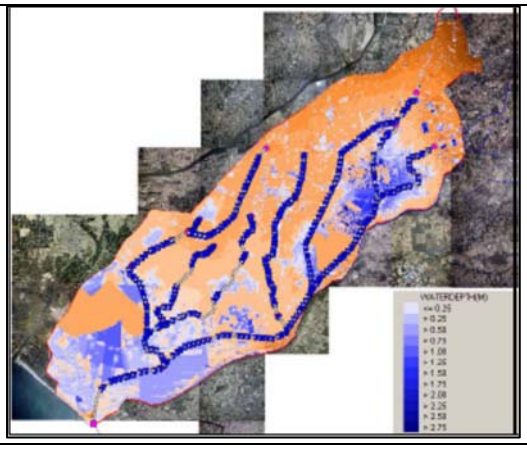
依據104年「鹽水溪及南科相關排水整體治理規劃檢討」報告內容資料顯示，由於計畫排水區內行政主管單位，對歷年之浸水災情並未建立較完整之檔案資料，經現地勘查並廣納轄區政府、地方人士之意見及地方人士現場告知，得知民國 94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6 日，連續豪大雨造成排水漫溢，多處地方積水盈尺，鹽水溪流域集水區淹水面積約達 4,000 公頃，包括曾文溪排水、海尾寮排水、本淵寮排水及新吉排水均有漫溢，鹽水溪流域較低窪地區也因收集系統不良而淹水。大洲排水集水區淹水面積約達 1,780 公頃，包括新市排水、大社排水、三舍排水及座駕排水均有漫溢，大洲排水較低窪地區也因收集系統不良而淹水。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即時降雨資訊查詢系統之和順雨量站時雨量資料顯示，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連續豪大雨期間，其中以善化站之時雨量最大，降雨延時 1 小時之最大時雨量為 96 毫米（發生於 6 月 15 日下午 3 時）；約相當於 25 年重現期之 1 小時暴雨量，該日平均一日降雨量 424 毫米相當於 100 年重現期距，平均二日降雨量 627 毫米相當於 100 年重現期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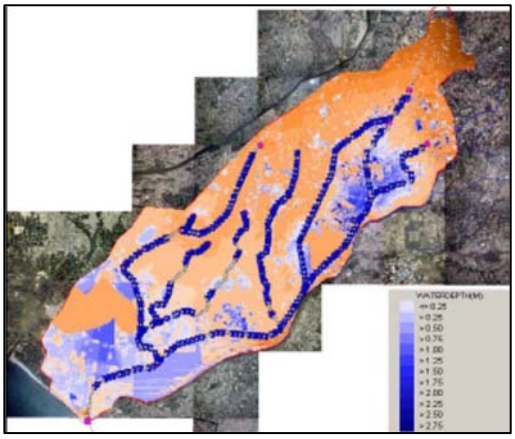
另「鹽水溪及南科相關排水整體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以採用荷蘭研發完成 SOBEK 模式進行鹽水溪流域及大洲排水集水區之淹水模擬，計算方法係由各排水出口之潮位歷線起算，配合計畫區域之地文及降雨條件，以進行計畫排水區域之地表逕流演算，以了解計畫排水區域之可能淹水情況。其模擬結果詳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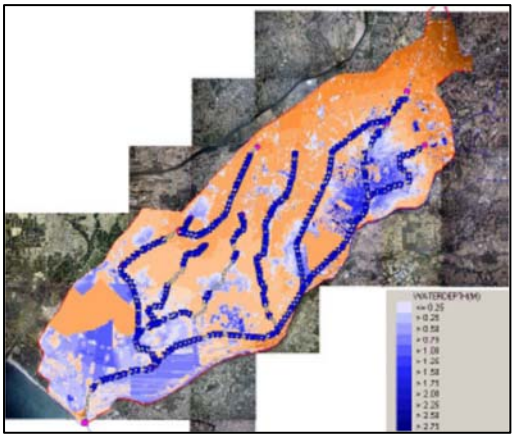
鹽水溪流域現況 10 年重現期淹水示意圖



鹽水溪流域現況 25 年重現期淹水示意圖



鹽水溪流域現況 50 年重現期淹水示意圖



鹽水溪流域現況 100 年重現期淹水示意圖

資料來源：104 年 5 月，經濟部水利署，「鹽水溪及南科相關排水整體治理規劃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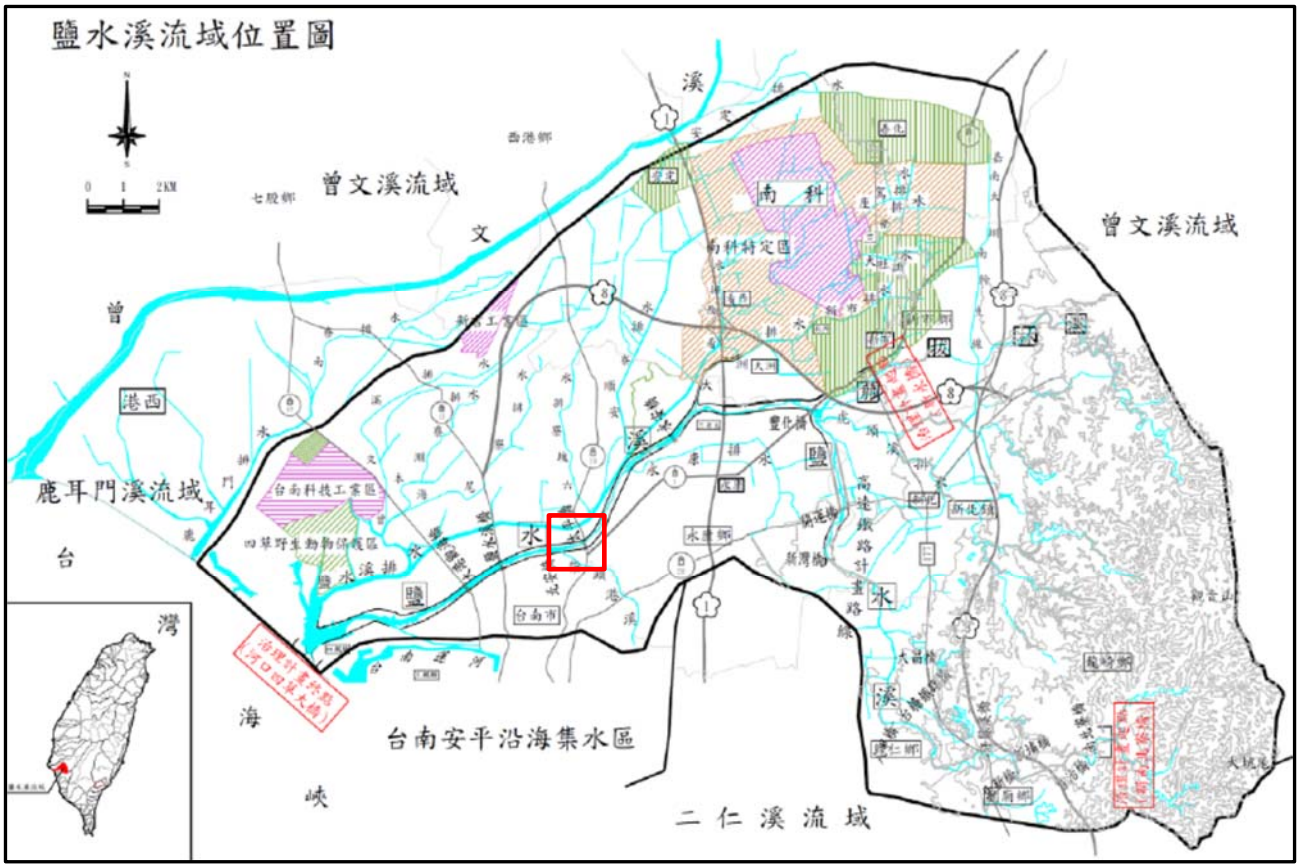
圖9 鹽水溪淹水模擬示意圖

陸、鹽水溪治理計畫概述

「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菁拔林溪）（第一次修正）」業經經濟部103年7月30日經授水字第10320205750號函核定，並於104年5月28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之「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菁拔林溪）」，依其規劃內容，鹽水溪治理計畫內容摘要如后。

一、治理計畫範圍

本次鹽水溪主流之治理計畫範圍與原公告範圍相同，鹽水溪主流部份自新南北寮橋起至河口止，全長約 35.6 公里；而支流菁拔林溪則配合本次修訂計畫將治理起點自千鳥橋往下游移至新永橋，治理終點仍為其與鹽水溪匯流處，全長約2.5公里。流域位置詳如圖10，本案河川治理線、用地範圍線套繪詳如圖 11。本計畫變更位置詳圖10上紅框。



資料來源：經濟部民國103年7月30日經授水字第10320205750號函核定，經濟部水利署，「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菁拔林溪）（第一次修正）」案。

圖10 鹽水溪流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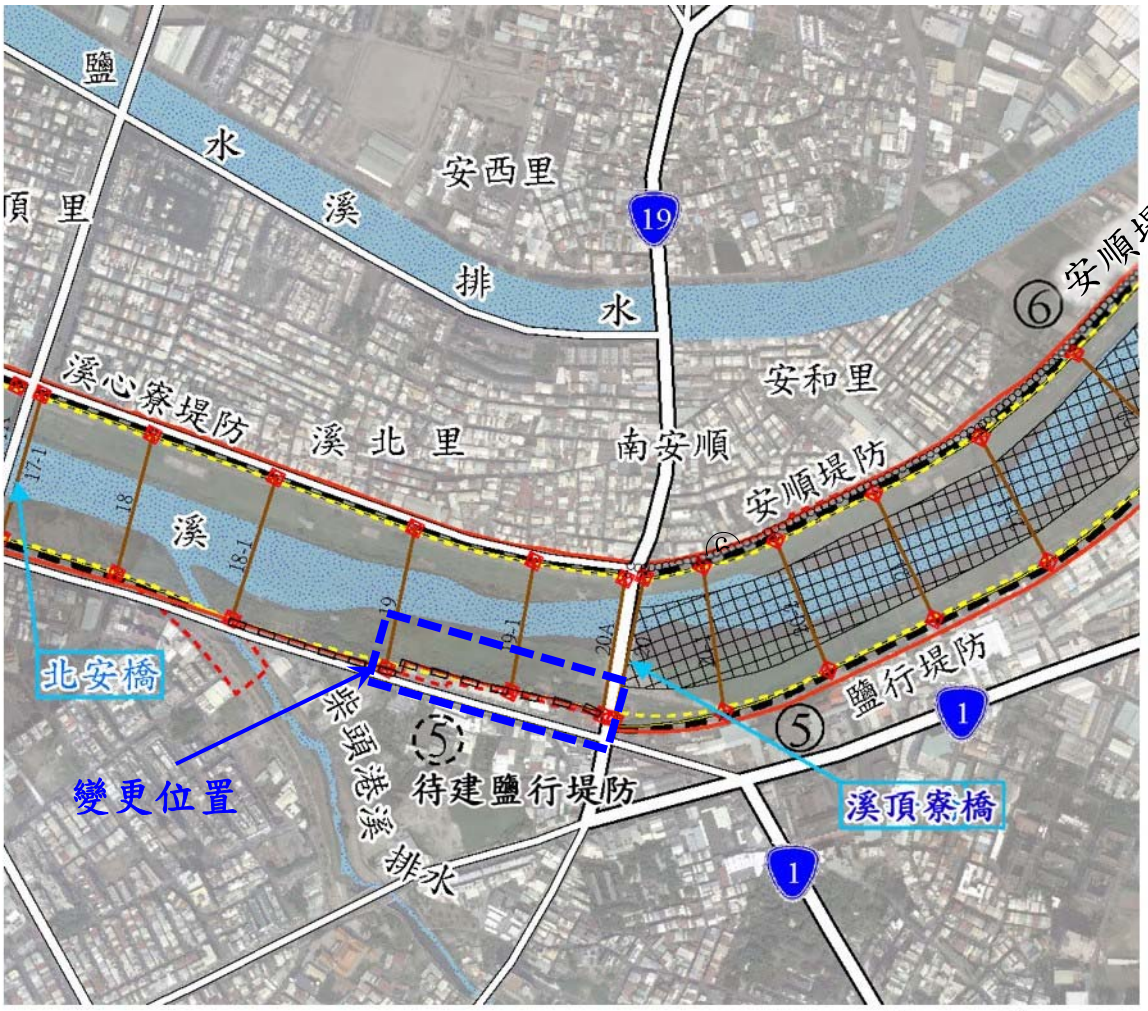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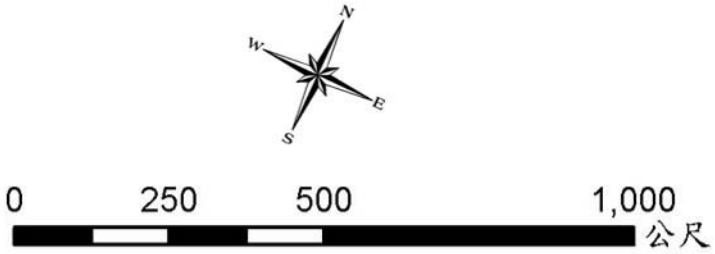


圖　　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疏浚範圍
	河道
	水流方向
7	斷面及斷面號
	斷面樁
⑤	堤防編號



資料來源：經濟部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5750 號函核定，經濟部水利署，「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菁拔林溪）（第一次修正）」案。

圖11 本案河川治理線、用地範圍線套繪圖

二、計畫洪峰流量

鹽水溪計畫洪水量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經檢討後仍維持 87 年公告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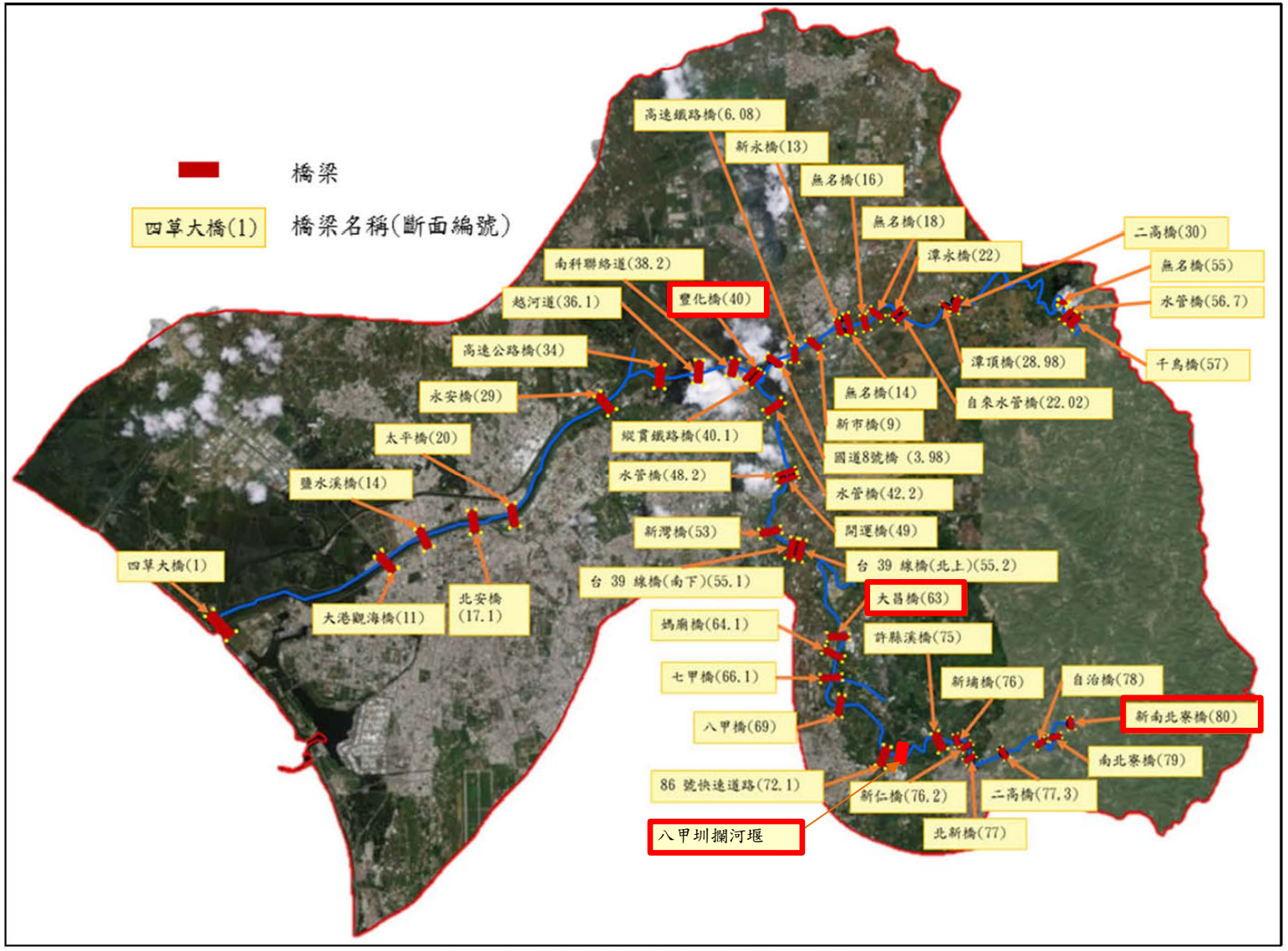
三、河道現況

鹽水溪河口至豐化橋（斷面 0～斷面 40）河段幾近平坦，河段長約 17,000 公尺，平均坡降約為 1/3,000，底質多為泥沙，為標準之平地緩流河川，由於兩岸均已興建防洪構造物，河幅受兩岸堤防束制，河道依堤防而蜿蜒，河寬介於 200～480 公尺之間。本河段兩岸高灘地使用現況，河口至北安橋間，高灘地均開發為河濱公園使用；北安橋至豐化橋間，高灘地大部份種植旱作。

豐化橋至大昌橋（斷面 40～斷面 63）河段長約 8,180 公尺，平均坡降約為 1/1,300，河床底質為沉積泥沙，除豐化橋至斷面 43 右岸未建堤防外，其餘河段已設有堤防，河幅受兩岸堤防範束，河寬變化不大，約在 230～240 公尺之間，低水流路則依堤防蜿蜒，寬度約 30 公尺，水流較緩為亞臨界流況，高灘地雜草叢生，僅少部分有蔬果稻米種植之利用。

大昌橋至八甲圳攔河堰（斷面 63～斷面 73）河段長約 4,450 公尺，平均坡降約為 1/740，河床底質為沉積泥沙，兩岸地勢平緩寬廣，大部分河段皆未興建堤防或護岸，河幅僅受少部份建物及橋樑範束，故河寬變化相當大，斷面 71 附近為最窄約 45 公尺，斷面 63 附近為最寬廣約 300 公尺。本河段兩岸高灘地並不明顯，大部份種植旱作。

八甲圳攔河堰至新南北寮橋（斷面 73～斷面 80）河段長約 6,280 公尺，平均坡降約為 1/700，河床底質亦為沉積泥沙，河道依丘陵山區地勢而蜿蜒，並未興建防工程，河幅受兩岸丘陵山崖範束河寬變化甚大，約在 20～130 公尺之間。橋樑位置詳如圖 1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民國 108 年 9 月，「鹽水溪水系風險評估」案。

圖12 鹽水溪流域橋樑位置示意圖

四、水患原因

鹽水溪下游河口至豐化橋河段坡降平緩，兩岸已築有堤防，河道大致可通過100年重現期距之計畫洪水量，惟少部分河床有輕微淤積情形，部分堤防之出水高度不足。

豐化橋上游至大昌橋（新）河段，除在右岸豐化橋上游至衛生一號排水河段有一堤防缺口外，其餘河段均已有堤防保護，而該缺口右岸即為鹽水溪與茄拔林溪與虎頭溪排水匯流之洪氾區，於較高重現期距之洪水下會有漫淹現象。

大昌橋以上河段因尚未治理，防洪設施缺乏，河床淤積情形亦較為嚴重，河道內高莖作物及雜草茂密，嚴重影響洪流，且因河道深水槽斷面較為窄小，洪水易滿過窄小之深水槽溢流農田及村莊，造成淹水災情，尤以大昌橋、新埔橋至北新橋河段之淹水情形較為嚴重。

五、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鹽水溪流域下游河段地勢平坦，且多屬人口密集區域，故仍採築堤束洪及疏浚等方法維護臨河聚落之防洪安全，以減少洪災發生，惟需加強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之相關措施。

為降低臺南科學園區及下游河段之淹水風險，中上游河段之治理，將依河川特性、現況通洪能力及兩岸土地利用情形，僅於人口密集、土地利用度高之河段，才以防洪構造物做為防洪減災之主要措施，同時應儘量放寬流路並辦理疏浚，以提供河道較大之蓄洪空間；而山區土地利用度低、產值不高、洪災損失小之河段，則採用洪氾區及河川管理手段為主，防止人為不當開發與房屋建物入侵河道與水爭地情事發生，儘量減少人為工程破壞，維護河川自然之植生被覆環境，以達河道貯蓄及滯洪功效。

依上述方針，鹽水溪於衛生一號排水至豐化橋之右岸（與虎頭溪排水、支流茄拔林溪匯流處）及八甲圳攔河堰以上（除臨近關廟

市之左岸河段）河段將不佈設防洪構造物，採河川區域及用地範圍線較寬者為管制範圍，並配合相關措施以束限洪水之到達範圍；其餘河段仍採築堤束洪方式，並輔以河道疏浚整理，以有效降低洪水位，減輕臺南科學園區及流域下游人口密集區之淹水風險。而支流菁拔林溪於新永橋以上河段採用河川區域管制，除原有之崙子頂堤防外不另佈設防洪構造物，以提供河道較大空間以達貯蓄及滯洪功效；而在新永橋至國道八號河段則採築堤束洪方式保護周邊聚落，至於在國道八號以下則維持現況，保留左岸與鹽水溪及虎頭溪排水匯流處之洪氾區域。

六、治理計畫原則

本次河道治理計畫，主要在維持鹽水溪正常防洪能力下，儘量降低鹽水溪與大洲排水匯合處之洪水位，以減輕臺南科學園區及週邊陸續進行各項大規模土地開發計畫區之淹水風險，各項工程佈置除以防洪減災為主外，並考量計畫河段內之河川特性、現況通洪能力及兩岸土地利用情形，朝維護河川自然生態並同時兼顧防洪經濟效益及降低工程阻礙等方向修訂，故本次水道治理計畫線依下列原則劃設：

（一）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

（二）考慮現況地形、流路及河性，以求河道穩定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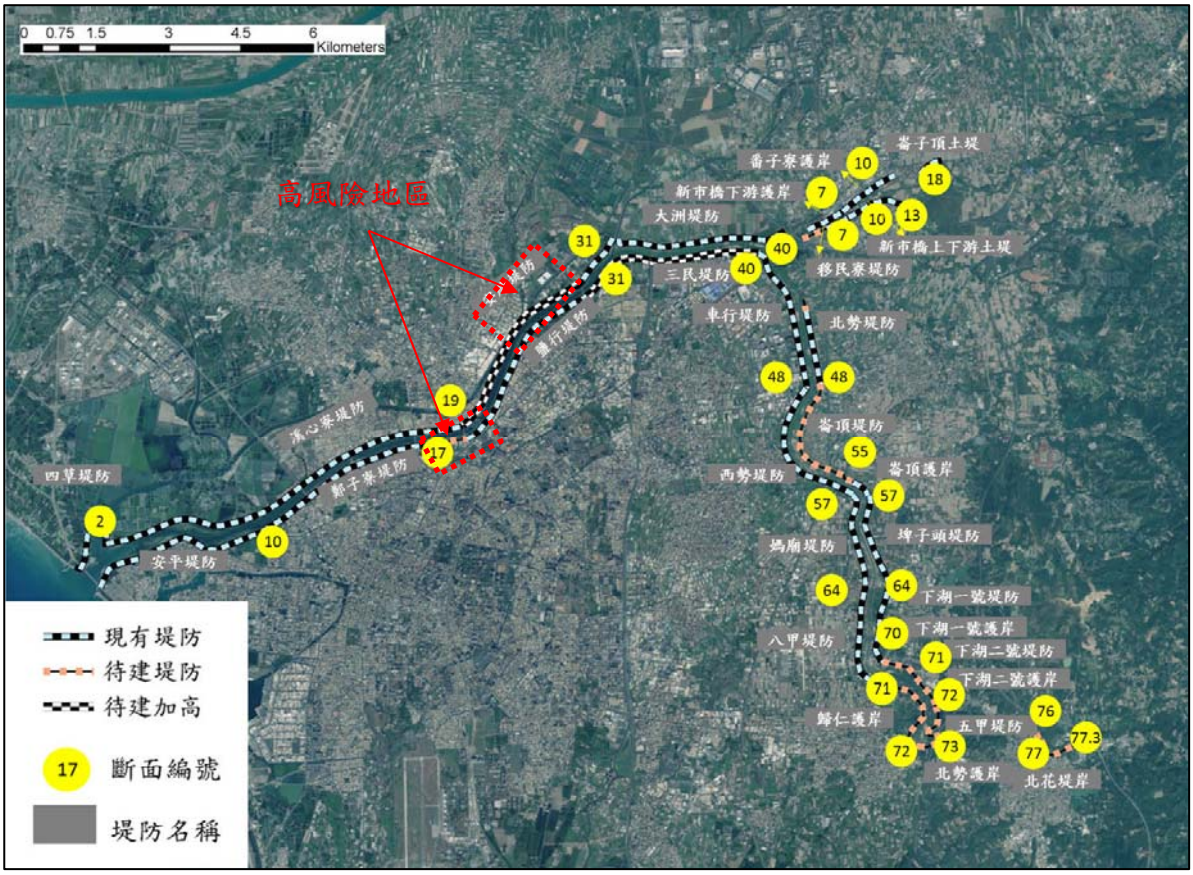
（三）盡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

（四）盡量配合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及都市計畫及兩岸重要交通建設。

（五）儘量維持河道自然蜿蜒植生覆蓋環境，達到河道貯蓄及滯洪之功效。

七、104 年迄今之重建整治工程概述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108 年「鹽水溪水系風險評估」報告指出，鹽水溪風險分布以低度風險為主，極低風險與中風險比例相同，高風險有 2 處共有 5 個斷面，分別為左岸鹽行堤防（斷面 19）及右岸安順堤防（斷面 26~28.4），詳如圖 13。而鹽水溪現況堤防於 100 年重現期洪水位發生時，左岸斷面 19~20 發生溢淹情形，溢淹範圍內以住宅區為主，溢淹面積約 18 公頃，災損金額約為 9,852 萬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民國 108 年 9 月，「鹽水溪水系風險評估」案。

圖13 鹽水溪及茄拔林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位置分布圖

左岸斷面 19 之風險度為高風險，主要原因為此斷面致災可能性屬中危險度，致災後的災損特性屬高脆弱度。中危險度主要為左岸斷面 19 目前堤岸為民宅圍牆與堤防相連，雖無缺口產生，但民宅圍牆高度不夠，導致堤防護岸現況高度不足；民國 100~105 年間河道有淤積趨勢，未來可能導致通洪能力不足；河道中灘地寬度不足，洪災發生時可能危及堤腳或增加水流沖刷之危險。高脆弱度主要為人

口密集住宅區以及周遭內有老人及幼兒等脆弱人口，增加發生淹水撤離之困難度。

因此短期方案建議需先完成鹽行堤防之延伸，使堤頂高程達到保護標準；以及透過河道整理工程，可改善堤段灘地不足之危險，而河道整理之土石方亦可用作培厚堤身並放緩坡面，可降低土壤液化造成堤防側潰沉陷之危害。於中、長期部分，建議應定期實施大斷面監測，以了解河床沖淤趨勢；並加強災前洪水預警及防災準備，規劃可行之避災路線與場所，做好各項緊急處置及避災措施。

「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菔拔林溪）」104 年 5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迄今共實施 48 項工程，其中以防災減災等工程為大宗，共推動 29 件，而搶險工程共 19 件。詳表 5。

表5 鹽水溪（含支流菔拔林溪）民國104年後防洪工程調查表

編號	年度（年）	溪別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經費（元）
1	104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七甲橋下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35,880,000
2	104	鹽水溪	防災減災	104 年度鹽水溪開運橋至新灣橋（斷面 49-53）疏濬作業	7,380,000
3	104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04 年度鹽水溪（含支流）緊急搶險（修）工程	4,100,000
4	104	菔拔林溪	防災減災	菔拔林溪新市橋下游左岸防災減災工程	22,620,000
5	104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八甲橋上下游 250 公尺疏濬採售合一工程	3,678,000
6	104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大昌橋至七甲橋左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77,818,800
7	104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大昌橋至七甲橋右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57,702,000
8	105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斷面 61 至斷面 55-2（高鐵橋）濬採售合一作業	2,267,000
9	105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05 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	7,857,326
10	105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05 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第二次）	3,710,000
11	105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七甲橋至八甲橋右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34,490,000

編號	年度（年）	溪別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經費（元）
12	105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七甲橋至八甲橋左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39,368,800
13	106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06 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	3,560,000
14	106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06 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第二次）	3,300,000
15	106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大昌橋下游左右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31,550,000
16	106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鐵路橋（斷面 40-1）至斷面 45 河段疏濬工程-即採即售	9,670,000
17	106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斷面 55-2（高鐵橋）至斷面 61 河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3,279,998
18	106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安順堤防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5,380,000
19	107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07 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	3,320,000
20	107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07 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第二次）	3,190,000
21	107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07 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第三次）	3,080,000
22	107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斷面 56 至斷面 53（新灣橋）河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5,815,000
23	107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斷面 60 至斷面 63（大昌橋）河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7,198,000
24	108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開運橋至新灣橋右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	44,880,000
25	108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08 年度鹽水溪(含支流)、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 CCO	7,733,607
26	108	菉拔林溪	防災減災	菉拔林溪千鳥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	22,680,000
27	108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08 年度鹽水溪(含支流)、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	10,600,000
28	108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開運橋至新灣橋左岸堤段環境改善工程(二工區)	37,300,000
29	109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33,270,000
30	109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09 年度鹽水溪(含支流)、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合約)	9,430,000
31	110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10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合約)CCO	793,543

編號	年度（年）	溪別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經費（元）
32	110	菲拔林溪	防災減災	菲拔林溪出口至北外環道路上游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4,860,000
33	110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開運橋至新灣橋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17,900,000
34	110	鹽水溪	防災減災	110 年度鹽水溪媽廟堤防(L63~L66 及R63~R66)整建工程	44,200,000
35	110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10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合約)	8,790,000
36	111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11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合約)	9,310,000
37	111	鹽水溪	防災減災	110 年度鹽水溪媽廟堤防(L63~L66 及R63~R66)整建工程 CCO	6,155,984
38	111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CCO	5,120,000
39	111	鹽水溪	防災減災	110 年度鹽水溪媽廟堤防(L63~L66 及R63~R66)整建工程 CCO	5,416,535
40	111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新埔橋至北新橋堤防新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74,960,000
41	111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12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合約)	11,600,000
42	112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崙頂堤防開運橋上游段及七甲橋至八甲橋左岸堤防(一工區)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63,960,000
43	112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11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合約)CCO	10,668,577
44	112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11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合約)CCO	13,185,132
45	112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12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合約)(第二次)	11,630,000
46	112	鹽水溪（含支流）	搶險	112年度鹽水溪(含支流)及臺南市中央管排水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合約)CCO	12,389,798
47	112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北新橋至二高段堤防新建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	75,231,014
48	112	鹽水溪	防災減災	鹽水溪新埔橋至北新橋堤防新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CCO	13,691,88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八、本案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係依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菁拔林溪）」內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計畫現及用地範圍線辦理，兩者範圍線一致無異，詳見附件二。

九、本案堤防新建工程

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理分析結果，本次鹽水溪左岸待建之防洪工程範圍（鹽行堤防）為柴頭港溪出口至溪頂寮橋段（斷面 18-1～20），堤防長度總長 620 公尺。

十、河道改善效益

（一）改善效果

1.河道疏浚及整理計畫實施後，將使鹽水溪 100 年重現期距之計畫洪水位下降 0.30～0.79 公尺，可減少 85 公頃淹水面積。

2.新建堤防工程完成後將可使鹽水溪防禦 100 年計畫洪水（包含 1.5 公尺出水高），可減少淹水面積約 150 公頃，保護人口包括沿岸之西勢村、崙頂村、媽廟村、埤頭村、七甲村、八甲村等 8,393 戶。

3.堤防加高加強工程長 8,082 公尺，完成後可達中央管河川防洪標準規定之 100 年重現期距（包括 1.5 公尺出水高），可減少淹水面積 5 公頃。

（二）直接效益

鹽水溪調查顯示年平均洪災損失為 90,460 仟元，本計畫實施後，將可有效保護鹽水溪八甲攔河堰以下之區域免於 100 年頻率年之洪峰流量威脅，因此該區域往後再發生之洪災損失，視可減免，故以該區域年平均洪災損物為本計畫之年計直接效益，經計算後該區域之洪災損失約佔全流域之 89%，故本計畫之直接效益為 80,509 仟元。

（三）間接效益

計畫完成後，土地的增值，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地方繁榮及工商業的興起等，均視為間接效益，其評估標準以直接效益之 25%計算，此效益為 24,153 仟元。

柒、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急迫性：「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菁拔林溪）（第一次修正）」業經由經濟部104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7320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為配合中央重大建設預算執行，及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整治，避免鹽行堤防護岸現況高度不足導造成洪災，故亟需依公告之鹽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調整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具有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二）必要性：為降低安南區、永康區等地區之淹水風險，需辦理堤岸重建整治工程，以提升鹽水溪流域之防洪能力。本案配合排水整治工程之需求，提升防災能力，有使用變更範圍土地之必要性。

（三）公益性：本案周邊都市發展程度高，人口及建築物密集，為避免每逢遇颱風豪雨時，導致排水不及而發生淹水災害，對於當地經濟及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損失，因此本案相關整治工程能將有效持續解決水患問題，故有其變更之公益性。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範圍為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所進行之變更，爰將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變更內容詳表 6 及圖 14，變更後計畫圖詳圖15，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表7。

表6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計畫區幹5 號-24m計畫道路（溪頂寮橋）以西之農業區	農業區（1.515）	河川區（1.515）	1.「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菁拔林溪）（第一次修正）」業經由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為配合中央重大建設預算執行，及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整治，避免鹽行堤防護岸現況高度不足導造成洪災，故亟需依公告之鹽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調整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具有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2.為降低安南區、永康區等地區之淹水風險，需辦理堤岸重建整治工程，以提升鹽水溪流域之防洪能力。本案配合排水整治工程之需求，提升防災能力，有使用變更範圍土地之必要性。 3.本案周邊都市發展程度高，人口及建築物密集，為避免每逢遇颱風豪雨時，導致排水不及而發生淹水災害，對於當地經濟及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損失，因此本案相關整治工程能有效持續解決水患問題，故有其變更之公益性。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列面積應已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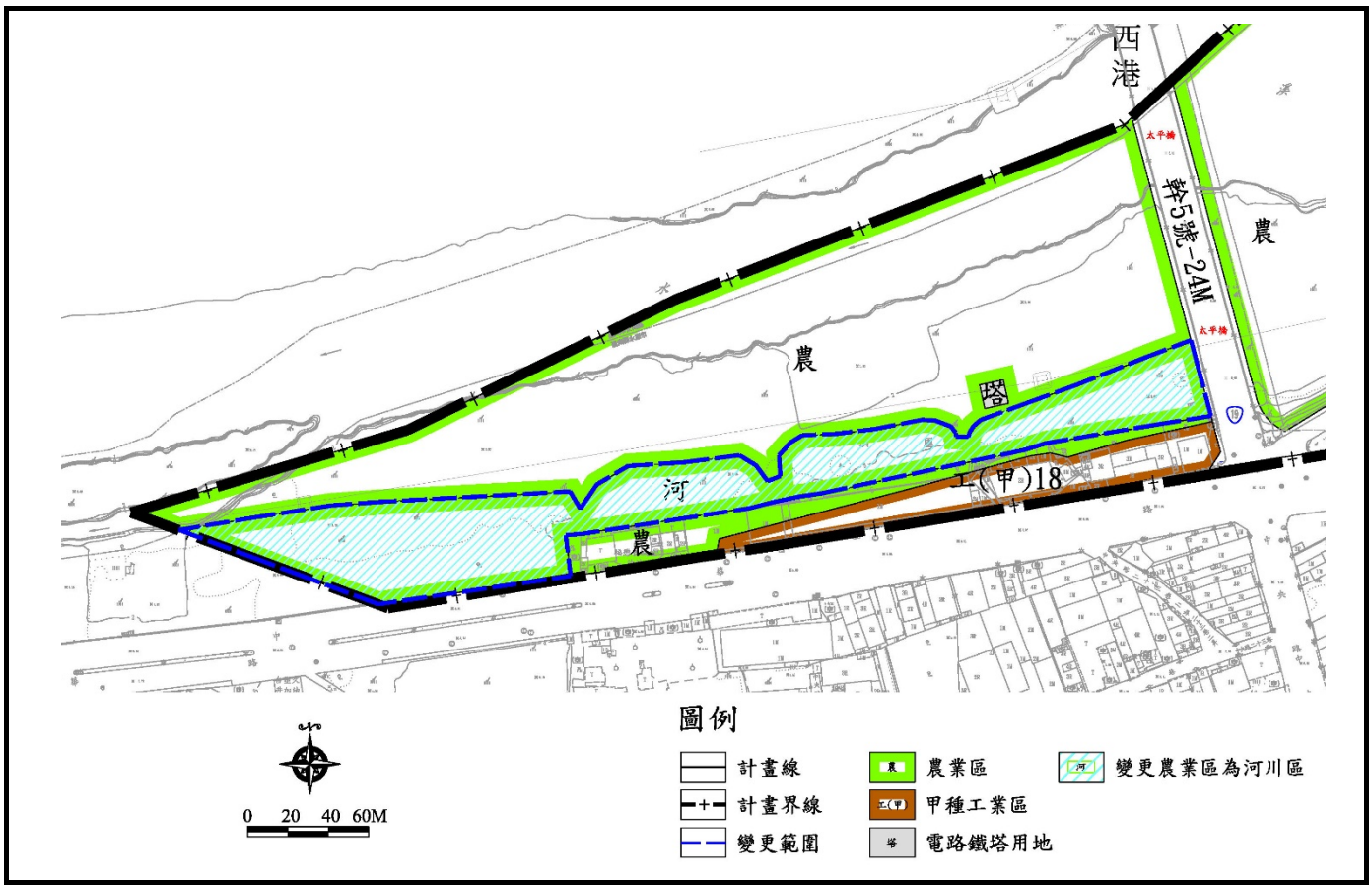


圖14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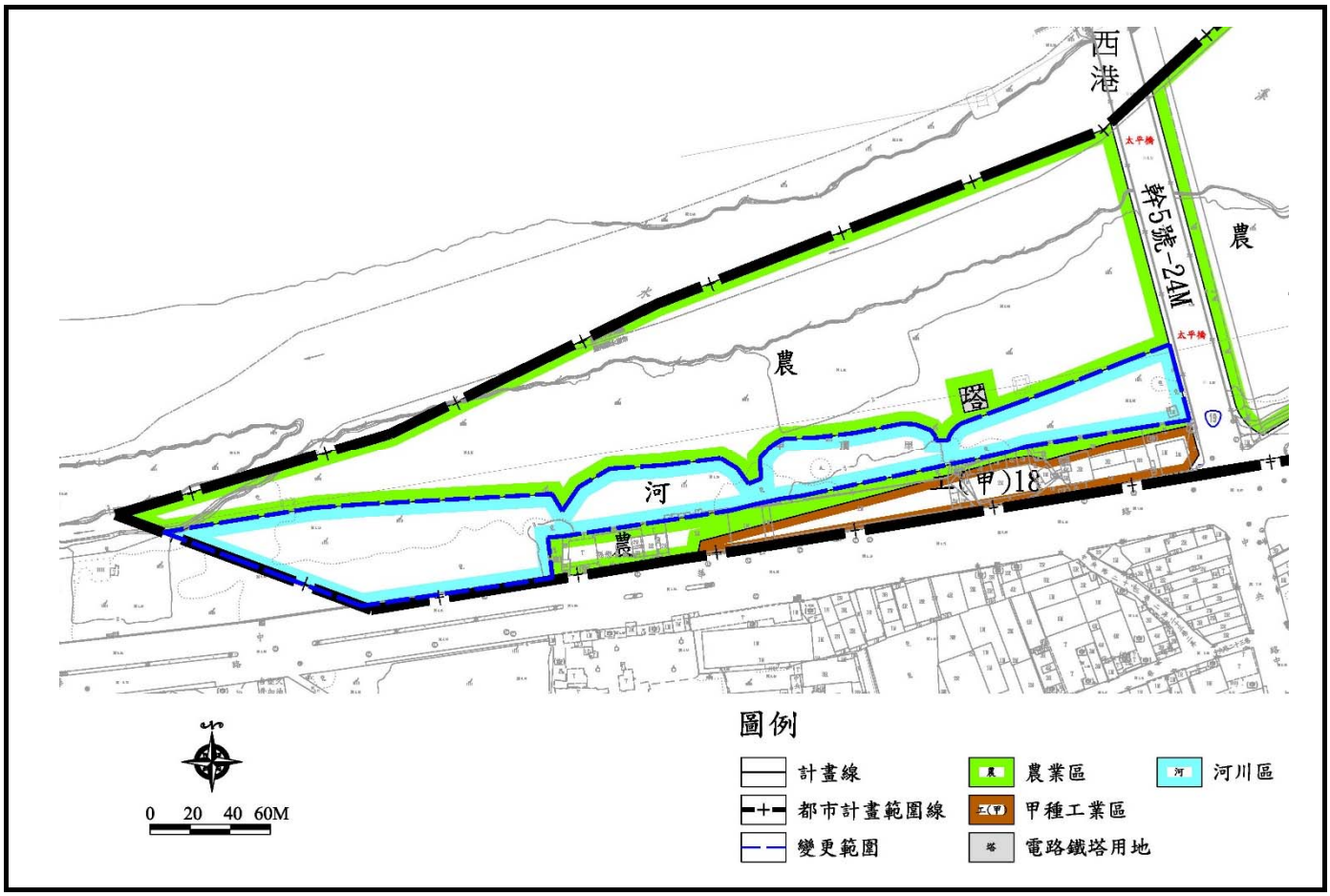


圖15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表7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857.835	0.000	857.835	24.20	33.04
	商業區		42.170	0.000	42.170	1.19	1.62
	工業區		814.517	0.000	814.517	22.98	31.37
	零星工業區		6.603	0.000	6.603	0.19	0.25
	保存區		0.058	0.000	0.058	0.00	0.00
	旅館專用區		0.436	0.000	0.436	0.01	0.02
	旅館區		2.050	0.000	2.050	0.06	0.08
	保護區		12.875	0.000	12.875	0.36	—
	文教區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使用）	16.125	0.000	16.125	0.45	0.62
		文教區（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	9.551	0.000	9.551	0.27	0.37
		文教區（供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使用）	13.512	0.000	13.512	0.38	0.52
	農業區		867.993	-1.515	866.478	24.44	—
	河川區		67.413	+1.515	68.928	1.94	—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		10.810	0.000	10.810	0.3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0.581	0.000	0.581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1.735	0.000	1.735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0	0.000	0.220	0.01	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210	0.000	0.210	0.01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760	0.000	0.760	0.02	0.03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0	0.000	1.19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610	0.000	0.610	0.02	0.02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13.256	0.000	13.256	0.37	0.51
	經貿複合專用區		15.695	0.000	15.695	0.44	0.60
	生活服務專用區		12.999	0.000	12.999	0.37	0.50
	灌溉設施專用區		0.019	0.000	0.019	0.00	0.00
	小計		2,769.223	0.000	2,769.223	78.12	70.14
公共設	機關用地		39.916	0.000	39.916	1.13	1.54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902	0.000	0.902	0.03	0.03
		國小用地	26.670	0.000	26.670	0.75	1.03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施用地	學校用地	國中用地	21.730	0.000	21.730	0.61	0.84
		國中小用地	9.628	0.000	9.628	0.27	0.37
		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使用）	7.560	0.000	7.560	0.21	0.29
		高中（職）用地	23.010	0.000	23.010	0.65	0.89
	水利用地		1.929	0.000	1.929	0.05	0.07
	市場用地		3.370	0.000	3.370	0.10	0.13
	公園用地		50.896	0.000	50.896	1.44	1.96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9.610	0.000	9.610	0.27	0.37
	公園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8.202	0.000	8.202	0.23	0.32
	綠地		4.773	0.000	4.773	0.13	0.1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607	0.000	15.607	0.44	0.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00	0.000	1.400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1.117	0.000	1.117	0.03	0.04
	停車場用地		9.370	0.000	9.370	0.26	0.36
	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		1.034	0.000	1.034	0.03	0.04
	墓地		2.409	0.000	2.409	0.07	0.09
	殯葬設施用地		0.656	0.000	0.656	0.02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1.929	0.000	1.929	0.05	0.07
	電路鐵塔用地		0.239	0.000	0.239	0.01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	0.000	10.240	0.29	0.39
	社教用地		1.111	0.000	1.111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9.077	0.000	9.077	0.26	0.35
	抽水站用地		3.136	0.000	3.136	0.09	0.12
	廣場用地		1.295	0.000	1.295	0.04	0.05
	廣場（兼供道路使用）		6.744	0.000	6.744	0.19	0.2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434	0.000	6.434	0.18	0.25
	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6.809	0.000	6.809	0.19	0.26
	廣場用地（兼供下水道使用）		1.008	0.000	1.008	0.03	0.04
	河道用地		3.103	0.000	3.103	0.09	0.12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9	0.000	0.019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9.030	0.000	9.030	0.25	0.35
	電業設施用地	0.003	0.000	0.003	0.00	0.00
	溝渠用地	1.108	0.000	1.108	0.03	0.04
	道路用地	379.110	0.000	379.110	10.70	14.60
	道路廣場用地	0.080	0.000	0.080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0.460	0.000	0.460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698	0.000	3.698	0.10	0.14
	道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0.522	0.000	0.522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	0.051	0.000	0.051	0.00	0.00
	園道用地	2.697	0.000	2.697	0.08	0.10
	高速公路用地	61.389	0.000	61.389	1.73	2.36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0.010	0.000	0.01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8	0.000	1.458	0.04	0.06
	縱貫鐵路用地	24.821	0.000	24.821	0.70	0.96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10	0.000	0.010	0.00	0.00
	小計	775.380	0.000	775.380	21.88	29.86
都市發展用地		2,596.322	0.000	2,596.114	—	100.00
總計		3,544.603	0.000	3,544.603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及保護區等。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主辦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費來源為「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款項補助，而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別為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公有土地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後續公有土地將以公地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本案預計 113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115 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整治，相關預估開發經費及預定辦理期限詳表 8。

表8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價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它	土地取得費用	整地費用	工程費用	合計			
河川區	1.515	V			撥用	48,437.82	151.50	8,000.00	56,589.32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115 年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款項補助

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除另有規定外，餘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開發經費為預估，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價格為準。
3.本表內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優先採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時，再以徵收取得。

玖、其它

一、「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因計畫範圍部分土地權屬涉及私有土地，依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案於內政部同意辦理迅行變更前，於111年6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假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舉行本案辦理座談會，會中相關人民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三）：

（一）變更計畫內容說明與宣傳部分：

針對本次變更內容應再與里長說明，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俾供民眾索取，會後已再與里長詳細說明相關變更計畫內容及提供變更說明書面資料傳單，並委請代為宣傳與說明，以提高當地居民參與性。

（二）用地協議價購、徵收及拆除作業期程部分

本案用地協議價購或徵收預定於 113 年 12 月起召開用地徵購相關說明會議，另地上物拆除作業則預定於114年6月啟動。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因本案變更範圍部分屬私有土地，將採協議價購、一般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為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後續將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掛號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於說明會說明相關計畫內容、辦理程序、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相關事項。

附件一 中央重大建設認定函

正本

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036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附件隨文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辦理「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鹽水溪治理計畫）案」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12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9570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1份及申請書2份。

二、案准經濟部前開號函略以：「（一）本案係為有效改善臺南市安南區、永康區等地區現有水患，後續將依據公告之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進行工程施作。預計辦理期程：112年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112～113年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及辦理旨揭工程整治，相關期程極為緊迫。（二）因上開工程範圍位處旨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其範圍內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致無法辦理工

臺南市政府 111/07/22
1110956349

程用地取得作業。（三）上述工程係配合中央建設之重大設施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迅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到部，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至於本案涉及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13條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貴府，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 徐國勇

正本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都計組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林家榮
連絡電話：04-22501369#369
電子信箱：a6302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1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3份及座談會資料1份

主旨：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辦理「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具體說明如下：

(一)本案係為有效改善臺南市安南區、永康區等地區現有水患，後續將依據公告之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進行工程施作。預計辦理期程：112年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112～113年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及辦理旨揭工程整治，相關期程極為緊迫。

(二)因上開工程範圍位處旨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其範圍內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致無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三)上述工程係配合中央建設之重大設施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詳附件)，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迅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

二、本案已依照貴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由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111年6月29日舉辦座談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1.7.14
1110052553

內政部
1110036758 111/07/13

會。

三、檢附本案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3份及座談會資料1份。

四、本案承辦人：巫昆霖，連絡電話：07-6279000#3303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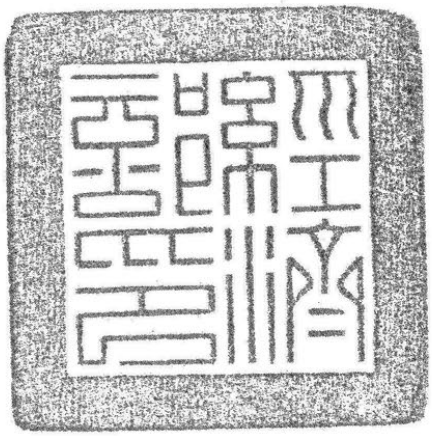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附件二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節錄本案變更範圍-鹽水溪河川圖籍第 23、2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4202073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央管河川「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菁拔林溪）」。

依據：水利法第8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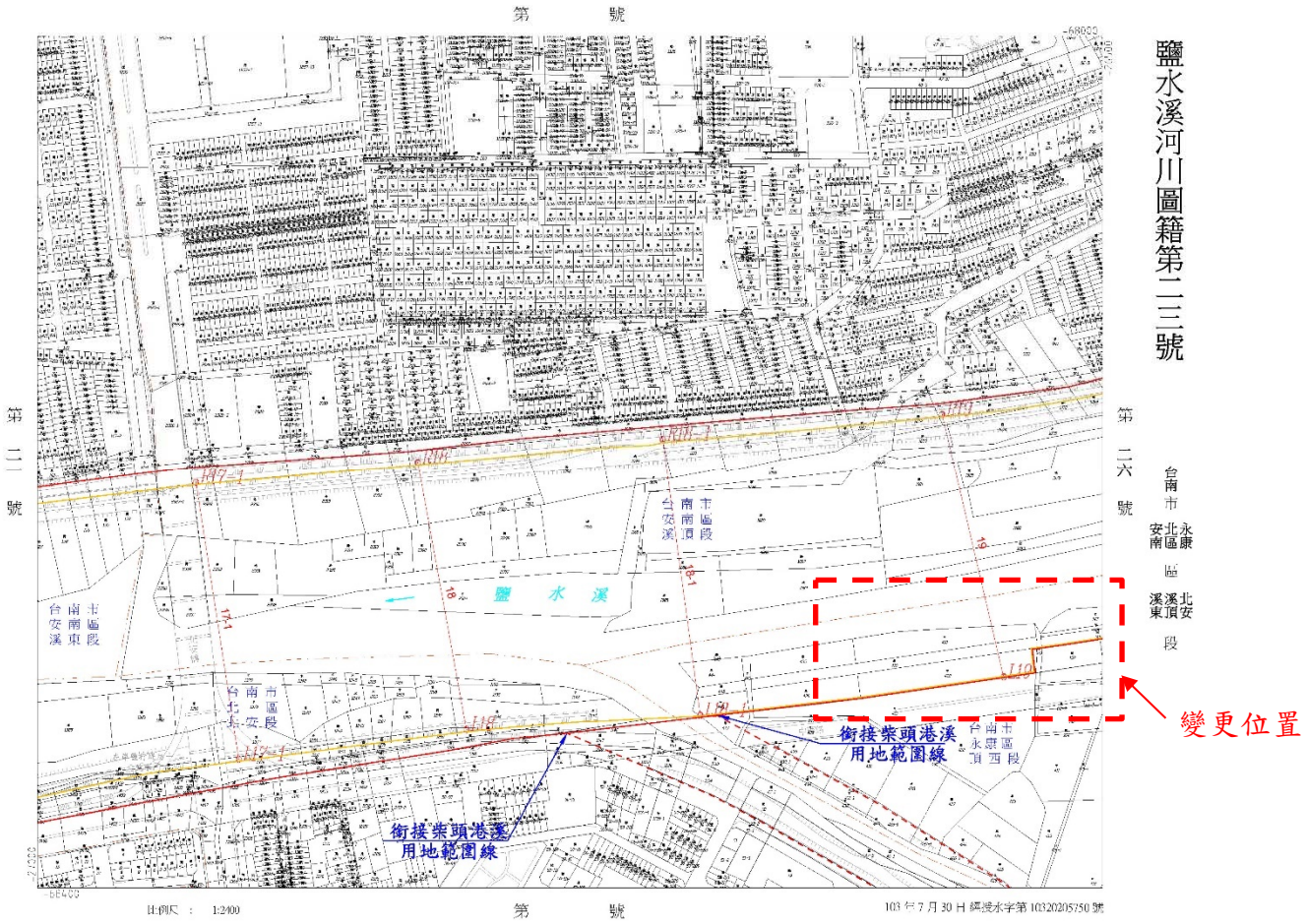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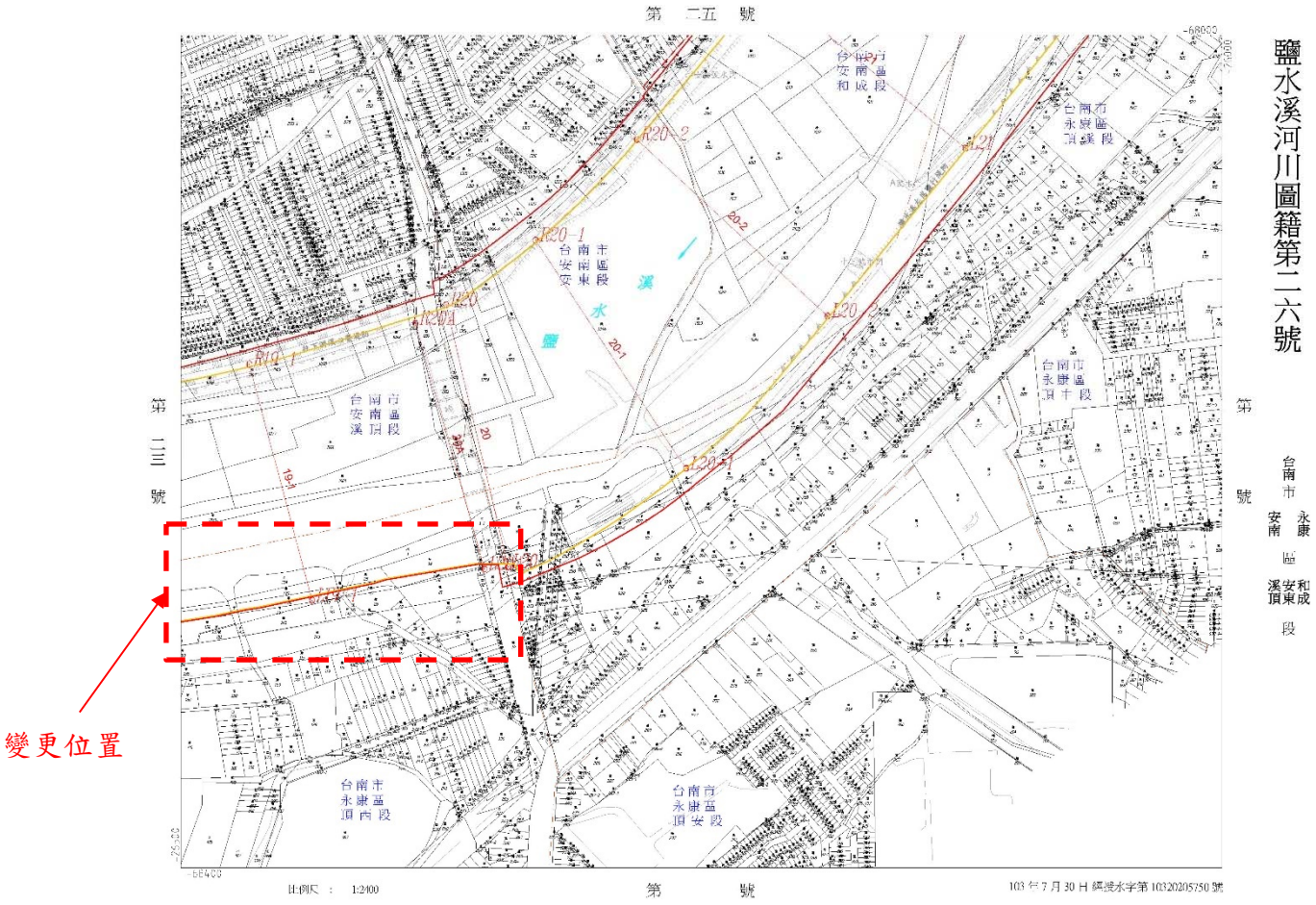
一、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菁拔林溪）。

二、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台南市政府，並請轉交有關區公所陳列，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部長鄭振中


第　號
鹽水溪河川圖籍第二三號
第二一號
第二六號
台南市永康區北安段
台南市安南區北安溪東段
台南市南區南頂段
台南市南區南東段
鹽水溪
台南市南區南頂段
台南市南區永康西頂段
銜接紫頭港溪用地範圍線
銜接紫頭港溪用地範圍線
變更位置
比例尺：1:2400
第　號
103年7月30日經授水字第10320205750號


第 一五 號
鹽水溪河川圖籍第二六號
台南市 永康區 和成段 安南區 安東段 溪頂段
第 一三 號
第 號
變更位置
第 號
比例尺 ： 1:2400
103 年 7 月 30 日 經授水字第 10320205750 號

附件三 111 年 6 月 29 日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巫昆霖
連絡電話：07-6279000#3303
電子信箱：wra06063@wra06.gov.tw
傳　　真：07-6251909

820206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受文者：巫昆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111801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6月29日假永康區公所召開之「「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座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均含附件)

「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座談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 永康區公所 2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 周課長文鴻　　記錄： 巫昆霖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會議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 （略）

陸、本局暨規劃單位說明(略)

柒、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發言意見及答覆內容:

一、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發言、意見陳述及答覆內容：

(一)永康區甲頂里長吳○祥君：建議下次相關會議在本里活動中心召開，本里會提供場所 。

本局答覆:下次召開會議本局將優先於貴里活動中心召開，感謝里長配合。

(二)吳○富君：請問頂西段 135、137 地號土地之徵收範圍。

本局答覆:頂西段 135 地號在工程範圍暨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同段 137 地號則未在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

(三)郭○麟君：

1. 防洪工程 100 年防洪線有何科學證據會達到頂溪段 19(地號)堤防牆現有高度?
2. 目前頂溪段 19 號有 165 坪建物,窗戶採光會受到擋水牆遮蔽,如何處理?
3. 非河川用地變更為河川用地的法源基礎為何?

本局答覆:

1. 郭君意見 1，本局係依據經濟部所核定之【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那拔林溪)(第一次修)】中水理分析演算 100 年防洪保護標準，並據以施設相關防洪設施。
2. 郭君意見 2，俟日後本局辦理鑑界釐清工程範圍與鄰近建物位置後，本局會考量以工法克服等方式，以維持相關住戶原有機能。
3. 郭君意見 3，本件都市計畫之變更，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捌、結論：

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意見，經本局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外，會議紀錄並將寄送參考，如尚有不瞭解者，可以書面或電話（07-6279000*3303）洽本局處理。

「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座談會議出席人簽名冊

時間	111年6月29日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永康區公所2樓簡報室
主持人	周課長文鴻	記錄	巫昆霖 巫昆霖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鄭博元
			王宗南
臺南市政府		科員	簡明志
臺南市議會			
永康區公所			
永康地政事務所		課長	蔡孟哲

所有權人、關係利害人：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黃[illegible]	06-250		
黃[illegible]	16-250		
黃健	06-250		
黃怡	06-2501		
吳[illegible]祥	06-251		
吳富	06-247		
郭[illegible]	06252		
郭[illegible]芸	0919		
葉[illegible]昌	0905		

附件四 地籍預為分割資料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710049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55號
承辦人：吳昱瑱
電話：(06)2328565#205
傳真：(06)2320854
電子信箱：yutien@mail.tainan.gov.tw

820010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所測量字第1110042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檢送「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用地範圍預為分割作業相關成果(補入144、417地號)各2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1年3月29日水六產字第11118006350號函辦理。

二、檢附預為分割清冊、複丈成果圖(A3)各2份。

訂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本所測量課

主任周彥廷

線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頂西段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

承辦員：　吳昱瑱　　製表日期：　111年04月29日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資訊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	備註
14	旱	7.12	14	旱	7.12		臺南市	0006700000		1/1	
14-1	旱	1488.4	14-1	旱	1488.40		林			1/2	
							孫			1/4	
							陳			1/4	
19-1	建	419.26	19-1	建	404.84		成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69416361		1/1	
			19-1(1)	建	14.42						
25	旱	389.66	25	旱	389.66		吳			1/4	
							吳			1/4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2	
26	旱	286.23	26	旱	197.86		蔡			1/1	
			26(1)	旱	88.37						
130		82.52	130		19.01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130(1)		63.51						
135	旱	645.45	135	旱	645.45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2/3	
							吳			1/6	
							吳			1/6	
136	旱	837.37	136	旱	319.20		謝			1/1	
			136(1)	旱	518.17						
144		126.35	144		55.29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144(1)		71.06						
147		1258.88	147		1258.88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148	旱	290.81	148	旱	290.81		鄭			1/2	
							吳			1/2	
149	田	873.91	149	田	7.93		陳			1/2	
			149(1)	田	865.98		邱			1/2	
417	雜	156.28	417	雜	87.42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417(1)	雜	68.86						

附 4-2

418	旱	2783.39	418	旱	2783.39		鄭			1/6	
							鄭			1/6	
							鄭			1/6	
							林			1/6	
							鄭			1/6	
							鄭			1/6	
419	旱	1347.08	419	旱	1347.08		陳			1/2	
							陳			1/4	
							陳			1/4	
419-1	旱	896.15	419-1	旱	896.15		陳			1/2	
							陳			1/4	
							陳			1/4	
420	旱	2487.5	420	旱	47.86		葉			1/8	
			420(1)	旱	2439.64		葉			1/8	
							葉			1/8	
							周			4/40	
							黃			3/40	
							黃			3/40	
							黃			3/40	
							黃			7/40	
							王			1/8	
420-1	旱	736.59	420-1	旱	736.59		葉			1/8	
							葉			1/8	
							葉			1/8	
							周			4/40	
							黃			3/40	
							黃			3/40	
							黃			3/40	
							黃			7/40	
							王			1/8	
435	旱	420.12	435	旱	420.12		吳			1/5	

附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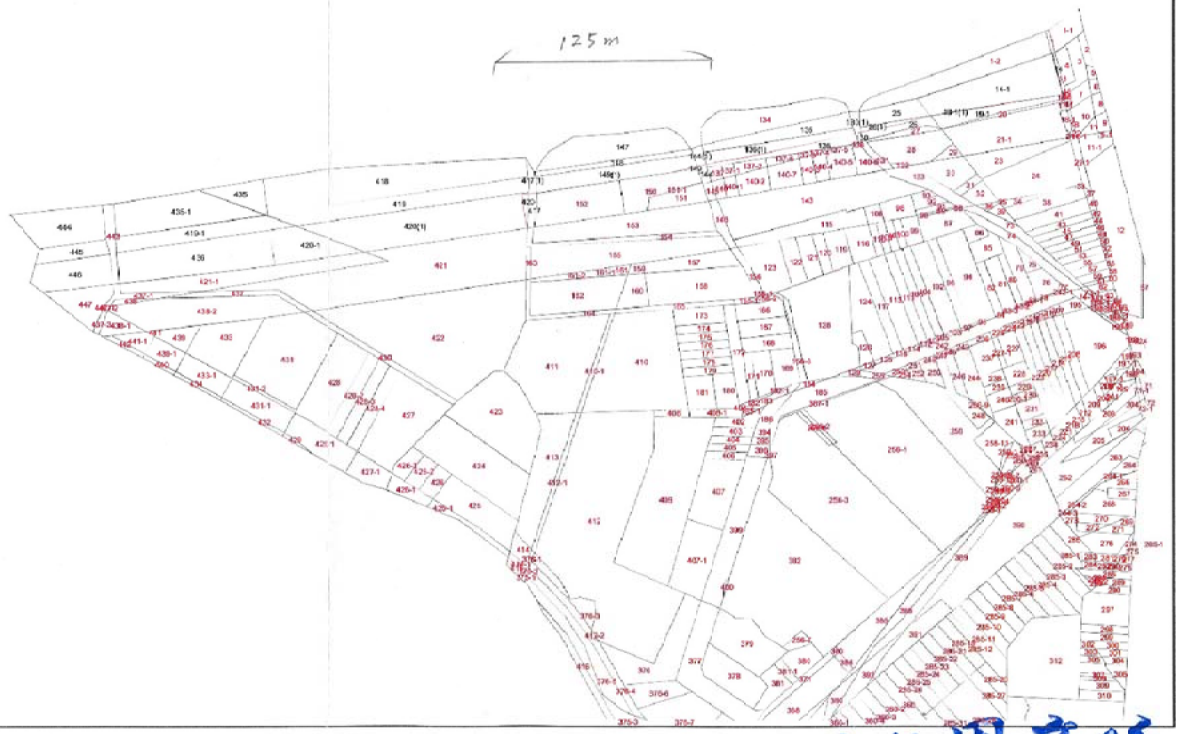
							鄭			1/5	
							鄭			1/5	
							鄭			1/5	
							陳			1/5	
435-1	旱	1412.97	435-1	旱	1412.97		吳			1/5	
							鄭			1/5	
							鄭			1/5	
							鄭			1/5	
							陳			1/5	
436	旱	1828.43	436	旱	1828.43		鄭			1/1	
444	旱	995.26	444	旱	995.26		鄭			1/1	
445	旱	367.05	445	旱	367.05		陳			1/2	
							陳			1/4	
							陳			1/4	
446	旱	790.09	446	旱	790.09		鄭			1/1	

附 4-4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土 地 複 丈 成 果 圖

土地坐落		臺南市永康區頂西段 14,14-1,19-1,25,26,130, 135,136,144,147...等24筆
收件	日期	111年 04 月 26 日
	字號	111年土地數值字第043000號
複丈日期		111年 04 月 29 日
附記		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
說明		

北



比例尺：1/2500

主任周彥廷

附 4-5

附件五 本計畫涉及變更農業區土地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耿修
電話：06-6322231#6190
電子信箱：sugorch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120598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案」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永康區頂西段1-2、14-1、19-1、25、26、130、134、135、136、144、147、148、149、417、418、419、420及435地號等18筆土地(面積15,145.29平方公尺)變更為河川區案，經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4月28日水六產字第11250019860號函。

二、本案屬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免繳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依規定免繳回饋金。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遠曙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15 14:48:17

總收文 1125303730

附件六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 日第 126 次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依伶
電話：2991111#8443
電子信箱：t96061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21467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112年11月2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6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訂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徐兼副主任委員中強、陳委員淑美、王委員銘德、陳委員世仁、盧委員貞秀、林委員國華、陳委員德華、趙委員子元、張委員梅英、張委員桂鳳、賴委員美蓉、張委員學聖、陳委員彥仲、周委員士雄、曾委員憲嫻、顏委員茂倉、洪委員于婷、魏委員健宏、林委員漢清、洪委員德勝、顏執行秘書永坤、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審1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2、3案)、遠曙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審1案)、成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審1案)、邱O金(審1案)、陳O成(審1案)、萬佛寺(審2、3案)、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線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2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四)下午3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 一 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案

第 二 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再提會討論

第 三 案:「擬定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臺南市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第 一 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案

說　　明：一、本案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為辦理「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經向內政部取得同意辦理個案變更，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2 件。

決　　議：一、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自 104 年鹽水溪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公告後，有關全段重建整治工程之分段辦理期程、範圍及經費，以加強論述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之急迫性及關連性，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通過。

二、專案小組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決議欄。

附表 公展及逾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事項
1	成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郭○麟 永康區 頂西段 19-1 地號	110.09.19 陳情意見： 台端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公開閱覽案通知函」府都規字第 1121018358A 號收訖，該案計畫區變更範圍內所涉及本公司土地地號即本公司位於台南市永康區頂西段 19-1 地號之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惟系爭土地上現有的一樓建物外牆約	反對在本公司既有堤防架設 8.19m 高度無用之牆。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112 年 10 月 19 日水六產字第 11250045720 號函表示： 1.「提案改善工程目的」：依據「鹽水溪治理計畫」，本工程施設防洪結構物係為避免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造成之溢淹災害。 2.「預估降雨量」：預估最	所提意見涉及後續工程設計，非屬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疇，另轉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遲復陳情人。

審 1 案-1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事項
		79 米原既具備有堤防功能，自該建物自民國 63 年啟用迄今，40 餘年來在鹽水溪六甲頂太平橋段充分發揮了防洪功能，自八七水災後，本段行水區並無淹水紀錄，故不宜對現狀做破壞或改變。台端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之設計於系爭土地區段並不能改善現有防洪功能，卻可能因不當施工導致本公司建物結構、景觀、視野、採光及親水環境遭受嚴重破壞，酌請台端廢棄原設計或將隔離牆退縮至鹽水溪河床用地位置，以期將工程的環境衝擊降至最低程度為荷。 對計畫區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之幾點疑慮: 1. 本堤岸改善工程的目的是要應對哪一種等級的極端氣候，預估降雨量多少公厘?防洪計畫堤頂高度 3.6-8.19 米是否合理?計畫預算 5.6 億元是否有其他更具效益的替代方案? 2. 近日台北基隆河「基泰大直建案」因施工不當造成七棟民宅沉陷傾斜等不可逆轉的鄰損事故。該案 9 月 7 日下午 5 時進行地下層開挖工程時，疑因連續壁施工不當，導致鄰房塌陷，當日就有技師前往查看，並發現「台北市外部審查規定，其中一項，『進行地下層開挖時，地下層開挖至 12 米』，才需要第三方結構外審」，而基泰建設開挖深度剛好 11.95 米，剛好可規避審查。本案施工線緊貼系爭土地原堤岸建物，開挖深度預估幾米? 合理的安全間距需要幾米？要如何避免施工造成系爭土地現有堤防結構破壞、沉陷傾斜之不幸事故? 有前述「基泰大直建案」作為前車之		大降雨量 377mm/24hr 3.「計畫堤頂高 3.6~8.19M」是否合理:經查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菁拔林溪)(第一次修正)，該處為待建堤防，且計畫堤頂高為 8.19m，其乃依據降雨分析及水理演算結果，並加上適當出水高，進而訂定之計畫堤頂高程；另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菁拔林溪)(第一次修正)已經公告程序，並完成公告，以作為鹽水溪治理之依據。本工程爰據上開保護標準(計畫堤頂高:斷面 1 河口四草大橋堤頂高 3.6M，斷面 20 太平橋堤頂高 8.19M)辦理堤防工程，該計畫自治理起點關廟新光里至河口四草大橋，包含鹽水溪主流長度 35.6 公里集水區，並納入沿線排水支流流量進行水理計算，經多次學者專家審查後奉經濟部核定公告，計畫堤頂高制定依法有據。 4.「計畫預算 5.6 億元是否有替代方案」:為利河道疏洪及避免私有地在河道洪水通過範圍內引起民怨，預算金費大部分為河道內土地徵收費，工程費僅概估為 8,000 萬元，通盤考慮影響層面最小之現況河道疏洪為最佳方案。 5.「開挖深度預估幾米」:防洪結構物不需深開挖地下室，原則地面下開挖深度不超過 2M(不含基樁貫入深度 10M 以上)。 6.「合理安全間距」:防洪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事項
		鑑， 屆時、鹽行堤段工程導致鄰損發生時，主管單位是否會以「非屬施工損害、不予列管」函覆規避責任? 3. 本案計畫書及圖錄並無提供模擬百年計畫洪水量，太平橋段防洪線變異量及其細部運算資料，設計單位是否能提出相關資料證明本工程計畫之必要性?以百年大水災估算，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北港溪流域累積降雨量高達 800 至 1,200 公釐，而鹽水溪流域則低於 127.4 公厘。自民國 63 年起，本公司於系爭土地所建置兩棟標準廠房，其中靠堤岸的一樓外牆兼具堤防功能，歷經多年來的極端氣候考驗，例如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台南地區氣象站建站 119 年來歷史紀錄，14 天累積雨量 127.4 公厘亦是 110 年來最高，系爭土地於鹽水溪於永康區六甲頂太平橋段並未傳出任何災情，大水不曾淹過現有建物堤防窗戶下沿，故在系爭土地外再造一道防洪高牆，是否多此一舉，有無浪費公帑之虞? 110.09.22 陳情意見： 1. 目前大平橋東側疏浚作業進行中，如果疏浚成功，出水高度產生變化多少？對本計畫百年洪水線高度影響多少？620m 防洪牆的規格有何變化？(長寬高) 2. 頂西段 19-1 既有堤防七米高，大平橋段歷年水位從未超過此一高度。是否有實測水位、雨量、水壓資料，去估證以善化雨測值推估本段 6.69m 洪水位，堤頂高 8.19m 的合理性？		牆身僅施作於治理計畫線與徵收用地線間(寬度約 1M)，徵收用地線為公告堤防範圍線，與鄰房結構物合理安全間距無關，惟堤防設計施工時會注意鄰房保護措施。 7.「如何避免施工造成現有堤防結構破壞」：本工程目的為施設防洪結構物，屆時會取代貴公司自行施設之一樓外牆防洪結構功能，設計前會現地會勘研議施工最佳工法及鄰房保護措施，降低鄰房結構衝擊。 8.「主管單位是否會以「非屬施工損害不予列管」函覆規避責任」：本工程尚未進行設計施工，且日後施工有鄰房保護措施，造成施工損害機會甚小，若有施工損害當依屆時契約規定辦理。 9.「本案計劃書及圖錄無提供模擬百年計畫洪水量，及太平橋防洪變異量及其細部運算資料，本工程計畫之必要性」：鹽水溪相關水理分析資訊成果集錄於「鹽水溪治理計畫」及「鹽水溪規劃報告」內，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書僅揭露相關河段部分資訊，為達成本堤段（柴頭港溪至太平橋）沿線之 100 年防洪保護標準，有需要增設防洪構造物，以避免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10.「靠堤岸的一樓外牆兼具堤防功能，105 年 1 月 29 日，14 天累積雨量 127.4 公厘，系爭土地於永康區六甲頂太平橋段並未傳出任何災情，在系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事項
				爭土地外再造一道防洪高牆，是否多此一舉」：鹽水溪該堤段尚未施設防洪構造物前，貴公司自行興建防洪外牆禦洪，甚感欽佩，惟防洪工事仍應由政府部門來做，可收上下游整體治理之效益。 「鹽水溪治理計畫」以集水區最大降雨量377mm/24hr估算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及每秒通過流量，鹽水溪太平橋第19斷面處Q100每秒可通過2,060立方公尺，河道容量遠大於127.4mm/14天降雨量進入鹽水溪之流量，當然六甲頂地區就未積水，且水位未明顯上升無災情(即使127.4mm/每天降雨量形成之流量，仍在鹽水溪河道容量內)。基於近年氣候變遷日趨明顯，強降雨及颱風造成極端氣候頻繁，太平橋已改建為溪頂寮橋，本堤段後續部署防洪構造物，為保障該地區公司商號及中華北路等交通要道之安全，實有需要。 11.目前太平橋上游南岸進行裝填太空包堤頂加高工程，非疏濬工程。 12.「頂西段19-1太平橋段歷年水位從未超過此一高度，是否有實測水位雨量水壓資料，佐證本段洪水位6.69m，堤頂高8.19m之合理性」：「鹽水溪治理計畫」設計1日暴雨量樣本取自民國41~98年集水區內雨量站資料，配合流域集水區面積估算100年最大流量，並考慮河道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事項
				通洪面積，方得出沿線各斷面之設計洪水位高度，非僅以單一斷面實測水位評估洪水位，流域全線堤防為安全考量，設計洪水位外加出水高 1.5m 為設計堤頂高。	
2	邱○金、陳○成	想請主辦單位告知(預算編列或估計)土地一般徵收的計價方式，因私有地約 10,000m2 而編列 48,000 萬元，經以公告現值試算約 10,000 萬元；故想了解如何估算出來；亦或有 5 倍現值之價值。	請以書面函覆，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112 年 10 月 4 日水六產字第 11250045710 號函表示： 1. 工程用地取得方式，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2. 協議價購之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市價係參考政府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考量，該訂定市價金額等)，爰實際價購之金額，需於本分署日後辦理用地取得時，方能依當時之市價評定該價購價格。 3. 徵收地價補償之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	所提意見涉及後續土地徵收價格，非屬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疇，另轉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逕復陳情人。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事項
				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爰實際徵收之金額，亦需於本分署日後辦理用地徵收時，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時之徵收價格。	

附件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1057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select
聯絡人：楊靜怡
聯絡電話：049-2352911#111
電子郵件：an5646@nlma.gov.tw
傳真：049-232517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營字第1130806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00919_1130806928_113D2020514-01.pdf)

主旨：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案」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7次會審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3年1月25日府都規字第1130092262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5月28日第1057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6案)在卷。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於報請本部核定時預先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https://ngis.tcd.gov.tw)，並以副本抄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知悉。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21 07:46:0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代

（本次會議由兼主任委員召集主持，進行核定案件第 1 案時，因有要公先行離席，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核定案件第 3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第 5 案與王委員翠霙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宋旻駿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提示事項：（詳內文）

七、確認本會第 105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6 案

八、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埤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福兼機關用地）案」。

第 4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都市計畫（「機五」機關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水上都市計畫（取消社教用地指地用途）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案」。

第 7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滿州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九、散會：中午11時30分。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1月2日第12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13年1月25日府都規字第113009226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補充鹽水溪發展現況與河道改善效益、防洪治理工程範圍之示意圖說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有關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部分，應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並完成核定公告相關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始得據以辦理後續執行事宜，故請市府補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是否與核定公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相符，如一致者，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如不一致，則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修正計畫書圖，並查明是否超出公開展覽範圍，如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則再提會討論。

三、計畫書、圖內容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書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